

人生有限學海浩渺豈容你徘徊瞻顧不去尋求正當的目的有效的計劃與方法急起直追

儲 沔 著

怎樣讀書與自修

行發店書方東·版出社橫縱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011668

序

「讀書」不僅是捧了書本子，咿唔咕嚕，乃探討一切學術之謂。你若以翻翻書頁子爲「讀書」，便誤解了「讀書」。

世界人類，尤其我國積習，視讀書爲神聖，奉書本如靈物。殊不知統治階級，可以「讀書」爲麻醉被統治者的毒劑。其酷烈不讓於古今野蠻民族，盲俘虜之目，豢養之使操工作，宛如兩腳牛馬。其數量，遠過於秦始皇的坑儒生，秦白起的坑趙卒。文化侵略，更爲××××者慣用的策略，哀莫大於心死，其禍尤甚於亡國滅種。而「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竟至腐氣陳陳，望之如「墳墓中人」，不明世故，不協人情，又何貴於讀書？

人類應付生活，原可利用天賦本能。惟在世變日亟，人事日繁的今日，僅以本能應付生活，絕對不可能。保育子女的母愛，是天賦的本能。孟子說：「未有學養子而後嫁者也。」但純任本能，而不研究撫育嬰孩的科學方法，嬰孩的「枉死」不知凡幾。現在世界上，以嬰孩的死亡率，衡量國家的文野。我國民間，常以育嬰譬作育雛。死了是「活該」，活了是「幸運」，未免相形見绌。在現

時代未來的母親，便不能不預先研究嬰孩保育的科學方法。人類有天賦的求知本能，所以孟子說：「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但純任求知的本能，盲目地研究學術，無目的，無計劃，無方法；不知將耗損幾許精力，經歷幾許挫折。人生有限，學海浩渺，豈容你徘徊瞻顧，不去尋求正當的目的，有效的計劃與方法，急起直追。

怎樣纔是讀書的意義？怎樣纔不致讀書中毒？怎樣纔是讀書的正當目的、應持態度？以及怎樣纔是科學的讀書計劃與方法？是著者寫作時所懸的鵠的。其間，雖因著者學識譖陋，未能洞中窺要，有待於海內鴻達的指正，然「雖不能至，心嚮往之！」

至於自修，乃讀書的一種方法。自修的目的，態度，計劃，方法，與「讀書」本無二致。惟自修有獨立研究的精神，自動自覺的態度。此種精神與態度，至可寶貴。還記得著者在七八歲時，與同學薛君等，模倣學校授課，更番為教師。擔任教師的，預先研究幾個算術問題，臨時以記帳的水牌為黑板，包裹藥材的紙片為課卷，出題考試，解答疑問，批訂考卷。這樣每星期日舉行一次，繼續至一年多，居然凡在我們集團中的幾個小朋友，算術成績，都在班級中名列前茅；後來也都愛好數學，這決非是偶然的。至於自修的理論與實踐究竟是怎樣？請閱本書第六章。

目 次

第一章 讀書的目的和價值

一 錯誤的讀書觀 ······ ······ ······ ······ ······ ······ ······

二 正確的讀書觀 ······ ······ ······ ······ ······ ······ ······

三 利羣主義的讀書 ······ ······ ······ ······ ······ ······ ······

四 讀書僅屬一種手段 ······ ······ ······ ······ ······ ······ ······

五 體驗與書本合一 ······ ······ ······ ······ ······ ······ ······

六 讀書與工作合一 ······ ······ ······ ······ ······ ······ ······

七 讀書的普及問題 ······ ······ ······ ······ ······ ······ ······

第二章 讀書的精神和態度

一 貴 確 ······ ······ ······ ······ ······ ······ ······

第三章 讀書的計劃

二 崇 實	三 察 微	四 博 斷	五 存 疑	六 專 心	七 力 學	八 批 判	九 創 造	十 樂 羣	一 計 劃 的 重 要	二 專 精 與 博 審	三 研 究 科 目 的 決 定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四	書的選擇	六五
五	學習練習與研究的協調	七四
六	讀書計劃的擬訂	七五
第四章 讀書的方法		
一	方法的重要	八六
二	精讀與泛讀	九一
三	默讀與朗讀	一〇三
四	全部學習與分段學習	一一〇
五	接連學習與分時學習	一二三
六	興趣的引起與轉變	一三七
七	記憶力的養成和增進	一四七
八	練習的理論和實際	一五六
九	實驗和觀察	一七四

第五章 各科學學習法概要

- | | | |
|----|----------|-----|
| 十一 | 思想的程序與方法 | 一八四 |
| 十二 | 研究的過程和方法 | 二〇三 |
| | 讀書與身心及環境 | 三〇 |

- 一 學科的分類 二六

- 二 工具智識學習概要 三三

- 三 自然科學學習概要 三四

- 四 社會科學學習概要 三四

第六章 自修的理論與實踐

- | | | |
|---|-------|----|
| 一 | 自修的意義 | 二九 |
| 二 | 自修的價值 | 二九 |
| 三 | 自修的效益 | 三〇 |
| 四 | 自修的目的 | 三一 |
| 五 | 自修的方法 | 三一 |

第一章 讀書的目的和價值

一、錯誤的讀書觀

常有似乎不成問題的問題，但你若細加考慮，內容便不如你意想中這樣簡單。人們都知道飲食是維持人體生命的，但假使問飲食為什麼足以維持人體生命。這就涉及「營養生理」、「營養化學」的範圍。內容並不簡單，不單普通人不能完全了解，就是專家還有許多部份，尙待研究，不能盡把自然的祕密，完全揭露出來。

為什麼要讀書，讀書有什麼價值，讀書的目的何在？這個問題，常人沒有不知道，讀書的重要；尤其國人積習，視書作靈物崇拜，無論知識程度怎樣的人，莫不同聲稱道：讀書萬能！

其實讀書的目的和價值，與時代和社會，有錯綜的關係，斷非片言可決。正同飲食對於人生，並不是簡單的問題。但我們對於讀書，僅知重要，而沒有正確的觀念，盲目的咿唔咕噥，不單枉廢精力，抑且危險萬分。原來讀書的目的和價值，因時代而轉變。封建時代，讀書本為統治階級所獨

占漢書藝文志說『諸子百家，源出於王官。』歐洲古代，平民亦不能享受讀書權利。所以無論中外人士，都視文字書契作靈物，神祕異常。我國的傳說，有倉頡造文字既成，天雨粟，鬼夜哭，以爲洩了天地間的祕密。就是到了後來，『戰國縱橫，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淆亂。』學術從『王官』手裏解放出來。但統治階級，仍利用讀書爲範圍人心，抑制暴亂的工具。漢唐以來的尊孔崇儒，明代的以八股取士；民國湖南都督張敬堯大帥的老弟『四帥』，派了兵，把反對出賣官產鸚鵡洲地皮的學生，包圍起來，強迫學生們聽他的訓話。他勸學生們不要管閒事，只許在書齋裏翻翻書頁子，『開卷有益』，都是如出一轍。這些統治階級，惟恐統治權在他的手裏溜脫，所以利用有利於封建制度的學術思想，來麻醉黎庶，而排斥有害於封建制度的學術思想。認爲是異端，應加撻伐。所以漢代董仲舒上書尊崇孔子，罷斥百家，自然正中統治者的心理，立刻定爲典法。宋真宗勸學篇說：『富家不用買良田，書中自有千鍾粟；安居不用架高堂，書中自有黃金屋；娶妻莫恨無良媒，書中自有顏如玉；出門莫恨無人隨，書中車馬多如簇。男兒欲遂平生志，五經勤向窗前讀。』統治階級，設科取士，以富貴利達，引誘人民讀書，他們目的，決非爲了文化。他們的創業始祖，大都出身草莽，由馬上得天下。鄙棄儒生，是他們的本意。及治權在握，卻又尊崇儒術，足見僅是他們的策略，是他們的圈套。人民依了他的話，十年窗下，讀得頭腦愈空，意志愈銷沈，他們愈快意。如果普

天下盡是寒酸陋儒，他們真樂得引鬚自慶，「莫予毒也矣！」其中立法的毒辣，尤推八股取士。法律的苛細，使人不敢逾越他的範圍。並且毫不容你有思想餘地，專以反正虛實淺深扇闔掉文。因八股而葬送心思才力的人數，實在比秦始皇坑殺的儒生，還多幾萬兆倍。好好青年，在書堆下，變成了廢物。所以顏習齋曾經說過一段最沈痛的話：「……但於途次，聞鄉塾羣讀書聲，便嘆曰：『可惜許多氣力！』但見人把筆作文字，便嘆曰：『可惜許多心思！』但見場屋出入人羣，便嘆曰：『可惜許多人才！』」故二十年前，但是聰明有志人，便勸之多讀書；近來但見才器，便戒勿多讀書。又說：「白面書生，微獨無經天緯地之略，兵農禮樂之才，柔服如婦人女子，求一豪爽倜儻之氣，亦無之！」這等情形，若單是誤了讀書人自己個人，其害尚小；而實在這樣的學風，還要誤了社會，誤了國家。宋人議論未定，兵已渡河，真可引為殷鑑。從此我們對於讀書觀念，豈可認識不清。

現在科舉久廢，自然不再做八股文章。但你若仍舊腦中存着「黃金屋」「顏如玉」的利己觀念；或仍舊忘記眼前的痛苦，不關心切身的問題，離開現實社會，只回到書齋裏埋首於故紙堆中，仍和做八股文章的陋儒一樣。至多加上一個「洋」字，乃「洋八股」而已。李恕谷說：「紙上之閱歷多，則世事之閱歷少；筆墨之精神多，則經濟之精神少；宋明之亡以此！」所以利己主義的讀書觀，寄生在封建制度下，固屬萬分可恥。就是學問和社會脫離聯繫，也覺危險。自然我們並

非絕對反對讀書，但讀書決不是在於利己，或脫離社會，爬到雲端裏去做夢！

與上面同樣有錯誤的讀書觀念，便是以讀書為尋樂趣，或供有閒階級的消遣。有人憧憬於明人趙明誠李清照夫婦的讀書生活。據李清照金石錄後序載：「……每獲一書，即共同校勘，整集籤題。得書畫彝鼎，亦摩玩舒卷，指摘疵病。夜盡一燭為率。故能紙紮精緻，字畫完整，冠諸收書家。余性偶強記，每飯罷坐歸來堂，烹茶，指堆積書史，言某事在某書某卷第幾葉第幾行，以中否角勝負。爲飲茶先後中，卽舉杯大笑，至茶傾覆懷中，反不得飲而起。甘心老是鄉矣。故雖處憂患困窮而志不屈……意會心謀，目往神授，樂在聲色狗馬之上。」著者對於讀書，主張引起濃郁的興趣和熱忱，以增進讀書效率。而對於在精神困倦時，翻閱輕鬆愉快的作品，以鬆弛緊張的情緒，也相對的贊成。但讀書的本體，即視作消遣，以個人爲本位，但求怡情悅性，存了這種觀念，與前面所說的讀書的目的，在「黃金屋」「顏如玉」同屬利己主義，不敢輕於贊同。而兩者都和社會脫離連繫，觀點也一樣有誤。不過前者偏於物質方面，後者偏於精神方面而已。我們的讀書目的，如果但求利己，那末凡是有利於己的，便不擇手段，全力以赴。蠅營狗苟，吮癰舐痔，無所不爲，把正義節氣盡都丟到「爪哇國」裏去了，豈不卑鄙可恥。趙明誠身列顯宦，守土有責。靖康間，金人犯京師，他「四顧茫然，盈箱溢篋，且戀戀，且悵悵……」（金石錄後序原文）惟恐自己收藏的彝器書籍，

不爲己物，而把國家社會，以及自己的責任，全不介意。這種患得患失的神情，何等可鄙。其結果：「金人陷青州，凡所謂十餘屋者，已皆爲燬燼矣！」（金石錄後序原文）求利己而終不能利己，足見個人斷難和社會脫離聯繫也。和漢武帝以尊崇儒術爲手段，鞏固他自己的統治權。誰知王莽也就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增築學舍，添置學額，得到當時一班利祿熏心的儒生擁護，而篡奪了漢室。我們看了這許多歷史上的事實，當可憬悟讀書利己主義的錯誤。

況且學術的產生和發展，均以社會爲背景。歐洲黑暗時代之後，若無十字軍遠征，使東西洋交通繁盛，工商業發達，決不能興起科學，造成物質文明的新時代。至於我國，清初文字之獄，迫得讀書人復興「漢學」，在故紙堆中討生活，以求免禍。我國人士的才智，難道不如歐洲？而科學落後，不能和歐洲相抵抗，這不得不說是社會造成的。所以我們沒有社會改革家的精神，深入社會，而掩上書齋門戶，想在明窗淨几間享受讀書樂趣，如元人翁森所作四時讀書樂詩中，春天的那一首：「山光照檻水繞廊，舞雩歸詠春風香。好鳥枝頭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惟有讀書好。讀書之樂，樂何如？綠滿窗前草不除。」這等情趣，僅屬詩人的冥想而已。

研究學術，而忘卻社會；社會決不會容你優閒自在，安享讀書樂趣。凡讀書人都應以此深自警惕！我們應以學術應用於社會，發展上去，纔能使學術有益於人生。而且一定要這樣，學術方能

深造，方得進展。趙明誠以畢生精力，成金石錄三十卷，但這書在考古學、文字學上，殊無重要價值，頗多以誤傳誤之處。

也有以讀書的目的，即包含學術本身之中。提出『爲學問而學問』的口號。陶醉於學術的氤氳之中，而得書中真樂。德國大天文學家赫瑟爾（William Herschel）說：『如果我要尋求一種最愜意，最使我幸福與愉快的樂趣，這種樂趣便是讀書的樂趣了。』英詩人佛黎契（John Fletcher）說：『那皮藏典籍之所，即我美奐之宮。我豈願捨我良伴，捨我讀書真樂，而爲世間無常的浮華所掀動麼？』法國哲學家臘梅脫萊（La Mettrie）也說：『研究學術，爲不限於年齡，場所，季候，時間之真樂。』這些學者，雖因自己對於學術深感趣味，而有這等言論。但人們誤認讀書爲僅求樂趣，其餘錯誤已如前述。而爲讀書而讀書，也未免抹煞了學術與社會的聯繫，亦將流於虛妄。

二 正確的讀書觀

那末怎樣纔是正確的讀書觀念呢？亞里斯多德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在人類的文化史上，從沒有一個時期，人類是各個營着獨立生活的。無論在勞作上，產業上，乃至各種文化活動

上，人與人之間，都有不可分離的聯繫。與同時代的人有聯繫，與異時代的人也有聯繫。個人的成就，有需社會的助力，社會的進化，也端賴個人的推動。卑之無甚高論，假使你一旦脫離社會，流於荒島，超脫紅塵。除非你能辟穀絕食，或長出羽毛鱗甲來，便不能生存。況人類究不能單求物質上的供應，更需要精神上的經驗。而經驗的獲得，僅由個人直接體察，而不間接取諸前人和他人，則經驗的領域，未免為時間空間所限，而不能實際需要。美國史家海思(Hayes)和謨翁(Moon)說過：『假使魯濱生當他乘舟被毀，子身漂流於荒島時，盡忘文明人生活的方法，不復知有工具，房屋，衣服，火等類的功效，和運用。他的生活，將回到千萬年以前，黎明期人類的惡劣生活。』所以我們深慶魯濱生能設法在破舟，取得工具，火器。更深慶他已在文明社會學得建築和縫紉，陶冶種植等的方法，不然他祇有充荒島上鳥獸飢腹餓吻，尚有什麼生路可尋。

所以讀書的意義，我們可以從歷史學和社會學兩方面來解說。葉青在讀書界刊物上說過：

1. 讀書的歷史學的意義 人類的生活是連續的，發展的。所以後人的生活，要繼承前人。因此，前人的經驗，是我們繼續生活的出發點。他構造了我們的遺產，必須接受，也應該接受。這是我們的權利，就說繼承前人的經驗是享便宜，也沒有不可的地方。其實這也是義務，我們的繼承，一方面在為後人保存前人的經驗；一方面在由舊有的開始，為後人創新一些，使他們來享受。

2. 讀書的社會學的意義 人類的生活，是連帶的，共同的。他人的經驗應該以書的方式告訴我們，我們亦因此而得有所感觸和發揮。他人與我們，我們與他人，就這樣交換經驗，共謀知識的增進。於是大家的生活都因而改善了。所以讀書是交換經驗和發展經驗的行為，乃人們中間一般的精神關係。

從上面的讀書意義，我們應注意下面三點。

1. 讀書與生活一致 讀書為生活所必需。任何人有生活需要，便任何人都應讀書。男子要讀書，女子也要讀書。我國俗諺說：『女子無才便是德。』德國俗諺說：『女子的藏書室是衣櫥。』法國的俗諺也說：『婦女祇能以四壁，與四福音為活動的天地。』這種女子無需讀書，以及不應讀書的謬見，無異摒女子於人類之外，似乎女子無需生活。不但讀書不應由一部人，或少數人所獨占，即無論何人一天生活着，即一天應該讀書。幼年，青年時，為將來生活的準備，固應讀書。壯年，老年為使生活更加豐富，更加合理，也應該讀書。知識淺薄的人，應該讀書。知識廣博的人，也應讀書，以造福人羣。讀書是人類的權利，也是人類的義務。

2. 讀書使人類生活連續發展 人類進化，是積聚無數人不斷努力所造成。我們受前人之賜，就有啟發後人的責任。每一事物的發明，均有其歷史上的聯繫。瓦特 (James Watt) 發明蒸

汽機爲工業革命的根源，對於社會的影響，何等重大。但在瓦特之前，希臘的數學家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已知道利用蒸汽動力的方法。十七世紀以來，戴拉普塔(Della Porta)，狄考士(de Caus)，白蘭卡(Branca)，桑麥斯特(Somerset)諸人，又先後發明過各種型式簡單的蒸汽機。而英人薩佛雷(Shavery)法人巴邦(Papin)，更爲蒸汽的改良者。紐孔孟(Newcomen)則製造蒸汽機業已粗備。瓦特祇是將紐孔孟的機器，重加改良而已。後於瓦特的人們，繼續研究，有內燃機關等發明，精益求精，推動時代的巨輪，進展靡已。都市的光源電燈，誰都知道是愛迪生(T. A. Edison)發明的，但如前人沒有電學原理，電磁感應的發明，愛迪生決不會有這等有益人羣的偉大發明。他是繼承基爾伯特(William Gilbert)，菊萊(Stephen Gray)，都佛(Du Fay)，佛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康登(John Canton)，愷文迭喜(Henry Cavendish)，加爾文尼(Aloisio Galvani)，浮塔(Volta)諸人，對於電學原理探討所得的結果。以及法勒第(Michael Faraday)感應電流的發明。而賈布洛考(Paul Jablachkow)發明炭弧燈，布拉許(G. Brush)發明電弧燈，更是愛迪生發明白熱燈的前驅。後於愛迪生，對於供給都市光源的發明，也已由真空泡，改爲充氣泡。其他如多絲燈泡，閃光燈泡，也各有他的效用，將來當更有美備的發明。承先啓後的責任，社會上每個份子，都應擔當起來。探討自然宇宙的祕密，與發展規律，及人

類社會的祕密，與發展規律。當然探討的對象，為實際的自然，和社會，決非僅以書籍，為唯一的學術源泉。

◎讀書使人類生活共同改善 使人類生活共同改善，為讀書的最終目的，也就是讀書的真實價值。我人探討得自然宇宙的祕密，與發展規律之後，便須應用之，以征服自然，使人類得操縱自然，而不為自然所支配。人類在洪荒時代，時時有被毒蛇猛獸吞噬的危險。及由漁獵時代，進而為畜牧時代，耕稼時代，還只能利用自然，不能操縱自然。到了科學昌明，遺傳學，胚生學，逐漸發明以後，動植物的品種，竟得依人類的意志，而加以改造。而人類的生活，方漸臻富裕。同樣我人探討得人類社會的祕密與發展規律之後，便須把握着以為改革社會的最有效的武器，以促進人類文化的發展，達人類共存共榮的目的。人類自第二間冰河期出現世界，已二十萬至二十五萬年。然至近百年內，方進步神速，突飛猛晉。就是人類至最近方能闡明人類社會的發展原理，而應用之以求社會的發展，加以人為的助力，而不純任其自然的演進。從此我人探討學術，不僅限於理論，須將理論與實際聯結起來，由理論以改善實際，由實際而追尋理論，使二者交相融化，合成一體，這樣學術方不流於虛妄。

三 利羣主義的讀書

讀書既與生活相一致，我人讀書的目的，在求人類生活連續發展，共同改善。所以正確的讀書觀念，可以『利羣』兩字概之。我們反對以尋求樂趣為讀書的目的，就因這些人，把讀書看成吃饱了飯，所幹的消遣，脫離了現實生活。我們反對以『熱中利祿』為讀書生活，就因偏狹的利己主義，不為社會所容許。人們如要謀個人生活的福利，必須着眼在羣衆的福利。羣衆的生活共同改善，個人的生活自然優裕，否則徒屬夢想。人既不能脫離社會，當然須受社會的制裁。

惟有研究學術，為在使羣衆造福的學者，纔能使人們真誠敬崇。利羣的學者，古今來不乏其人，現在世界的文明，盡是他們所賜。作者特介紹一位黑人科學家，以激勵讀者的意志。

農產物工業化學(Chemurgy)家中有一位黑人，名叫華盛頓·卡佛(George Washington Carver)，專研究花生殼和生產過剩的花生之工藝製造。他在八十年前，生在美國密蘇里省白種人農民卡佛(Moses Carver)家裏。當然他的母親是白人家裏的黑奴。不幸出世剛滿六個月，被人將他和他的母親，一同擄掠去了。他的主人贖他回來，但他的母親，從此不知下落。當他長大時，勤勉篤實，深為他的主人器重，所以他遂取得他主人的姓名。十八歲時，畢業於某中學，決心

升學，以求深造。他的主人，要給他相當的補助，但他堅持自食其力，不受一錢。從此他開始他的奮鬥生活。睡在破舊的小農舍裏，做短工來糊口。最後他到衣阿華省印第安腦拉地方，決意進那裏的新普生（Simpson）大學。可是他囊無分文，只得開一所洗衣作，把洗襪衫所得的錢，來讀化學和農學。七年後，他得到衣阿華省立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應了阿拉巴瑪省塔斯歧基（Tuskegee）研究院的聘請。（至今他仍在這研究院工作。）不久便獲得博士學位。他對南方農民宣傳改進生產物的方法。其法之一，即是種植多量的花生。因為這種農作物，能把營養物質，回到土壤內。結果依從這種勸告的農夫們，感到他們所生產的花生，供過於求。有一班農夫，就把這生產過剩的嚴重問題，請教卡佛博士。他遂開始試驗，不幾年後，他已用花生造成了許多奇蹟。他以花生為原料，製成三百種以上的物品如乾酪（Cheese），咖啡，剃鬚藥水，染料，穀粉，肥皂，面粉，墨水，塗料油，食用油，和潤滑油等。但他的工作，是從花生殼開始。他發明了一種從普通阿拉巴瑪省的黏土中，提取顏料的方法。並且他用這種顏料，在花生殼製的紙上所繪的圖畫極好，故在一九一七年，被倫敦皇家藝術協會選為會員。他除發明花生製品以外，還造成其他許多化學奇蹟。

這位有經驗的農產物工業化學家，常度樸素，而為羣衆服務的生活。他戴着舊的便帽，和穿着臃腫的褲子。他不願從他的任何發明，取得酬報。他認為這些發明物，都是公衆的財產。有一次，

某工業實驗場，出了十萬美元的薪金，來聘請他，他卻置之一笑，而仍在塔斯歧基繼續創造他的化學奇蹟。又有一次，在他發明了從木屑和木片，製合成大理石的複雜方法以後，某製造廠，對於這合成物，極感興趣，不惜出任何薪金，請他離開研究院，到這個廠裏去服務。結果，也被卡佛博士所拒絕。可是這廠，並不終止他的企求，竟將廠址遷至阿拉巴瑪省，就近獲得他的免費指導。由此可知，這位研究家，從不為個人利益着想。還有一次，他正在彈奏鋼琴，忽然聽說某銀行倒閉，倒去他從生活費上所節省下來的七萬美元。但他毫不介意，停止他的彈奏，卻微笑說：『我想總有人需要這筆款子，我自己現在並不需要他。』

卡佛博士，研究農產物工業化學，以花生的對象。為的是要解決阿拉巴瑪省花生生產過剩，期與社會生活實際需要相一致。所以他的價值是非常高貴。而他認為自己的發明物，為公衆的財產，這種利羣主義的精神，尤足使人尊敬。惟其他有這種利羣精神，所以他處處以人溺己溺，人飢己飢（孟子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態度，盡力研究，而得這樣的成績。所以有人推究美國的合成化學，所以進展得這樣快，歸根在美國研究先鋒，具有高尚的品格。這些專家中，有科姆博士（Dr. George Coume），他指導工業界怎樣從天然燃氣，提取化學品。哈特（John Hyatt）和柏克蘭博士（Dr. Les Baekeland），提創受

範物。（受範物英名 *plastics*，即具有受範性的物質。工業上利用其受範性，以製造種種用品。如賽璐珞和電木等是。）卡佛博士，表演花生的魔術。我國以農立國，國人尤應注意如何利用農作物來製造工業代用品，以發展農村經濟，使農民蒙受福利，使國家富源自給自足。

四 讀書僅屬一種手段

讀書的目的，在求人類生活連續發展，共同改善，即其最終之鹄的，在溥利羣衆，已於前述。所以讀書為達到『利羣』的一種手段，決非如享樂主義者的『爲讀書而讀書』，讀書的目的，即包含在學術之中。

主張『爲讀書而讀書』的人，以爲在讀書之外，不應再有目的。如『有所爲』而讀書，則意志即不純，一對於讀書的態度，便無真實的誠意和熾烈的熱忱。一旦目的既達，便棄所學如敝屣。科舉時代，以讀書爲『敲門磚』。當十年窗下，讀書的時候，未嘗不潛思力索，執筆爲文，也都以聖賢自許。及一朝名題金榜，簡登仕途，即拋棄向日的書本，和門開磚拋一樣。且熱中利祿，盡忘所學，不再顧慮自己的品節，貪污卑鄙，沒有一樣不幹。從前以此罵人，現在自己入彀『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這樣不是因爲讀書的宗旨不純潔，在讀書之外，還存着其他目的，所以造成這

樣的惡果麼？

其實，造成這樣的惡果，並非在讀書之外，別有目的之過。實在是所存讀書的觀念，不正確，和目的的不純潔之故。科舉時代，統治階級，以利祿引誘士子，士子讀書的目的，遂趨向於利祿，不能逃於自私自利主義之外。以自私自利為主義，則盡棄所學，熱中利祿，自在心中，本不足怪。若把目的轉變到利羣主義，研究得一分結果，利羣得一分實效，由實效而堅定自己的信仰，鼓勵將來的進行。成效愈著，研究更加努力，欲罷不能。所以卡佛博士，寧願在塔斯歧基繼續創造他的化學奇蹟，而拒絕鉅金延聘，為少數人效力。決不因讀書之外別有目的，而減少研究的誠意和熱忱。

爲讀書而讀書，即以讀書爲讀書的目的。試問書冊子本身有什麼用，禦不得寒，充不得飢，擋不得飛機大礮，代不得機器工具。趙普半部論語治天下，並不是以論語爲法寶，祭起論語，天下便太平了。實在是政客們（指趙普）託古改制，以論語當作護衛自己的盾牌，利用之，以遂其「偷天換日」的妙技。

讀書的價值，就在能實現利羣的目的，能解決人類的實際生活問題。所以陶行知說：『書只是一種工具，和鋸子鋤頭一樣，都是給人用的。我們與其說讀書，不如說用書。書裏有真知識，假知識。讀他一輩不能分辨他的真假。可是用他一下，書的本來面目，便顯了出來。真的便用得出去，假

的便用不出去。」又說：「農人要用書，工人要用書，商人要用書，兵士要用書，醫生要用書，畫家要用書，教師要用書，唱歌的要用書，做戲的要用書，三百六十行，行行要用書。行行都成了用書的人，真知識，纔愈普及，愈易發現了。」誠然，讀書既以解決人類實際生活問題為目的，人人便都應讀書，以增進工作的效率，以改善人類的生活。讀書即以實踐為「試金石」。如果探求而得的知識，不足以改善生活，無裨實際，便是未認清讀書目的，不擇精粗美惡，盲目的死讀書本。所謂冬烘所謂迂儒，就是這樣造成的。為讀書而讀書，誤認讀書即為讀書目的；以及崇拜書本為靈物，即不免有這樣結果。儒林外史中，頗多此等人物，記得這書上有一段對話，大略說：「老哥我便誤在這讀書兩字上，以致肩不能挑，手不能提，不郎不秀。」真是「慨乎言之。」

五 體驗與書本合一

我們既認清讀書的目的，為利羣，那末怎樣去實行呢？「讀書」兩字的解說，不應從狹義方面，訓作「誦讀書本」，而應從廣義方面，詁為「探討學術」。（本書論及讀書，均以此為解說，請讀者注意。）單靠誦讀書本，而欲達到利羣的目的，與腐儒的見解：「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同一謬誤，「閉門造車，未必出而合轍。」至於探討學術，自須於書本之外，再在現實中找材料，體

驗現實的社會，和自然。伽利略說：『一切推理，必需從觀察實驗中來。』歌德也教我們，從充實的生活中，取爲學的材料，學者應從各方面去觀察體驗。法國自然主義的大師佛羅貝爾，教他的學生莫泊桑，去觀察每一顆沙粒，而分別他不同的地方，找出他的特點。莫泊桑受此訓練，所以能寫出《項圈》等偉大的作品。美國某富翁請問某文學家，怎樣可以使他的兒子成爲文學家。這位文學家爽直地叫富翁的兒子去世界流浪。惟有在流浪中，纔能體驗得人生意義，和找得題材。司密斯(Smit)也說：『天才是流浪漢。』

但是經驗論者，認體驗實際以外，無學問，『何必讀書，然後爲學。』未免抹殺人類精神協作的特點。人類和動物不同，動物沒有傳達經驗，記載經驗的精確工具。雖然據近代動物家的研究，猿猴類已有言語，但猿猴類的言語，究屬簡單，不能以爲傳達複雜的經驗的工具。至於文字，更僅屬人類所專有。所以動物每一個體，體驗而得的經驗，不能傳之別的個體，以及後輩。所以動物每一個體的經驗，祇能自身由體驗實際而來，別無承受。所以動物的經驗，是不連續的，無歷史價值的。至於人類有言語和文字，前人由體驗而得的經驗，可以傳之後人。每種經驗，無須盡由自己從體驗實際而來，因此經驗知識愈積愈富，愈經久愈昌明，以加速的改善人羣的生活。這是人羣進化之速率，超出於一般其他動物之上的根本原因。而一切動物所營的生活，大抵各自營謀。雖然如

蜂蟻等也營社會生活，但是這種社會生活，限於『本能』爲止，和人類的社會生活，絕對不同。人類社會生活的特點，便是精神互相協作，一切通工易事，以羨餘補不足。縱的方面，古人的經驗可以傳之今人；橫的方面，甲地人所得經驗知識，可以傳之乙地；就靠以文字記載的書籍爲工具。不然，一人的閱歷，不免爲時間空間所限，如果事事都要自己從實際中體驗得來，何能應付現代的複雜生活，更談不到改善。據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一研究化學的學生，他要注重實驗觀察，不願在故紙堆中拾人牙慧。在入學之初，要求學校讓他專心在化學實驗室中工作。經過了三年，他把研究的結果，去請教授評閱。誰知費了三年精力而得的結果，都已詳載在化學課本第一页的緒論裏。這個故事，雖近乎詼諧，然完全捨棄書本，事事均須從體驗實際中得來，未免浪費精力。所以現代科學家當決定研究問題以後，無不從考查文獻爲研究的入手方針。

我們探討學術，自然不能僅憑書本，但書本終不失爲探討學術的重要工具。不過，自來讀書的人，過於重視書本，而忽略實際經驗，死讀書本，結果成了『書獃子』。我們知道宇宙間的一切事物，都是動的，不斷的演變發展的。書雖是人類實際生活經驗的產物，書上的知識，雖可幫助你去認識社會和自然，但前人的經驗，未必一無錯誤，未必盡與現在社會相吻合，未必無尙待改進，或補充之各點。你若只知死讀書，盡信書不如無書。我們更應體驗實際，以改正書上的錯誤，補充

書本的不足。這樣纔能使學有心得，而足以改善現實的生活。如大發明家愛迪生，他一方面從書本中獲得前人的經驗，一方面更靠着自己去實驗，所以他纔有這許多發明。

所以我們要以書本開拓經驗，以體驗印證書本，兩者更須融合成爲一體，纔能使我們達探討學術的目的。

六 讀書與工作合一

讀書的目的，在使我們人類生活繼續發展，共同改善。所以讀書與生活，原是一件事。我們在生活工作時，覺得自己的知能有不足，或不能解決的地方，便引起我們研究的動機，而努力讀書。研究有得，立刻把他應用在工作上，以改善自己的生活。如此讀書，纔親切有味，也惟這樣工作，纔生意蓬勃。無如自來讀書的人，只知讀書，不知工作，而成爲讀書匠；工作的人，只知工作，不知讀書，而爲活機器。讀書與工作分了家，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陶行知說：『中國有三種人：書狀子是讀死書，死讀書；讀書死。工人、農人、苦力，夥計是做死工，死做工，做死工。少爺、小姐、太太、老爺是享死福，死享福，享福死。』他又用三帖藥來治這三種人，他說：『書狀子，要動動手，把狀頭狀腦的樣子，改過來，你們要吃一帖，「手化腦」纔會好。我勸你們少讀一點書，否則在頭腦裏，要長痞塊咧！』

人，農人，苦力，夥計要多讀一點書，吃一帖「腦化丸」。否則是一輩子要勞而不獲的。少爺，小姐，太太，老爺你們是快樂死了。好願意死，就快快的死掉吧！我代你們挖墳墓。倘使不願意死，就得把手套解掉，把高跟鞋脫掉，把那享現成福的念頭打斷，把手兒腦兒拿出來，服侍大眾，並為大眾打算。藥在你們自己身上，我開不出別的藥方來。」尋繹他的意思，無非教人在做上學，在勞心上努力，也就是讀書與工作合一的意思。

惟讀書與工作合而為一，讀書生活纔合理化。不然，這總是畸形的發展，勞而無功。我們不僅要如杜威所說的『教育即生活』，並且要進一步，『生活即教育』。因為單在教育中適應生活，我們還覺不足，一定使人類生活，全部都教育化起來。所以在城市中，不僅學校應該工廠化，同時工廠也應該學校化。在農村，不僅學校應該農場化，同時農場也應該學校化。這樣，一般工人和農民，纔普遍地得到讀書機會，而讀書纔不為少數『讀書匠』所專有。務使實行工作的人，都能獲得書本上的知識，而能獲得書本上知識的人都有參加工作的機會。

顏習齋說：『孔子則只教人習事……吾嘗談天道性命，若無甚扞格，一著手算九九數輒差。以此心中悟，口中說，紙上作，不從身上習過，皆無用也。』李恕谷也說：『聖學踐形以盡性，今儒墮形以明性。耳目但用於聽讀，耳目之用去其六七。手但用於寫，手之用去其七八。足惡動作，足之用

去九。靜坐觀心，而身不喜事，身心之用亦去九。形既不踐，性何由全！」習齋的意思，以爲空談性理，則不着邊際；一經習作，則學術的價值立辨。心悟口說，不及躬親實踐。恕谷的意思，五官不僅應用在誦讀，還應該用來觀察實際情形。四肢不僅應用在寫字，還應該用來勞作。都主張學者不僅應讀書，還應該工作。兩者須合而爲一方得實效。顏習齋一生，親自耕田，親自趕車，學彈琴騎馬，技擊，醫學研究兵法，水利；一切都親自去做。真值得我們佩服。

七 讀書的普及問題

讀書既須與生活融合爲一。讀書是人生的權利，也是人生的義務。學生固應讀書，失學的人，更應讀書。幼年青年固應讀書，壯年老年已經從事職業的人，也應讀書。讀書不是專以讀書爲生活的一「讀書匠」所專有。陶行知說：『假使書是應當讀的，便應使人人有書讀，決不能單使一部份的人有書讀，叫做讀書人，又一部的人，無書讀，叫做不讀書人。比如飯是必須吃的，便應人人有飯吃，決不能使一部份人有飯吃，叫做吃飯人，又一部份的人無飯吃，叫做不吃飯人。』

話雖如此，但常人都以爲普及讀書頗多障礙。內在的原因，有年齡，智力，體力等問題。外在的原因，爲時間，經濟所限制。我們坐待良機湊合，然後讀書，或竟被屈服而犧牲讀書。抑設法打破難

關，而達到讀書的目的呢？我們若經周密的考慮，便發現有些原因，實屬誤解，即屬確係困難，也不難奮鬥克服。茲分述如左：

一、年齡問題：社會上頗有許多在幼年青年時失去讀書機會的，到了年齡大了，感覺讀書的重要，但又不急起直追，以為年齡大了，記憶力薄弱，就算讀書，也將勞而無功。其實這是錯誤的見解，毫無科學根據。美國心理學家桑戴克，以科學方法，來研究成人學習的能力。由許多測驗和統計，證明四五十歲的成年人，學習能力都不弱於兒童。記憶力雖較最強的時期弱些，然仍勝於很幼的兒童。至於理解力，則較兒童強得多。所以桑戴克主張，將兒童期課程中的一部份，移到成年期，在有需要時學習，而將實際的生產工作，加到兒童期去。這樣既符合學習從需要出發的原理，又能將工作和讀書融合為一。我們假使將學校農場和工廠，在整個計劃之下，連成一氣，未嘗不可實現桑戴克的主張。

學習必須由需要出發，如果需要並不迫切，便不能發生興趣和熱忱。就算勉強學習，也將敷衍塞責，效率薄弱。成年人因閱歷較深，體會得讀書之重要，在生活奮鬥的過程，更深感學識技能的薄弱，而對於讀書發生迫切的企求。這時為滿足他們的企求，而讀書，自然事半功倍。況成人的理解力，遠勝兒童，所以較難理解的學術，在兒童不能領會，而在成人並不覺得艱深，游刃有餘。而

理解力更能幫助記憶力，常人對於不了解的知識，難於記憶，而理解清楚的知識，自能深印腦蒂。所以成人記憶即衰弱，仍得以理解力為補助。照此說來，成人學習能力，不但不弱於兒童，抑且勝過兒童。我們不要徒然喟歎年華易逝，青春不再。我們要堅信成年學習，勝於兒童，急起直追。古今來有許多學問家，均於成年後學習，得有成功。世界上有好幾個學問家，都到了四五十歲，方纔開始學習須賴記憶力的外國文。吾國蘇老泉，至二十七歲，方發憤讀書，終成一代作家，就是一個婦孺皆知的明證。

二、智力問題 也有人自恨智力薄弱，無特殊的天才，或堅強的記憶力，因此灰心進取，認為即使讀書，也屬勞而無功。其實智慧發達的遲早，隨各人的體質，遺傳，與環境而不同。有人發達得特別早，又有人則後來纔露他的頭角。而智力的潛發，尤在自己的努力。大科學家達爾文幼時別人都誤認為低能兒，尤其對於文學，缺乏天才。他的教師父親，無不認為他是一個極平凡的孩子。有一次他的父親，甚至對他說：『你除打槍，玩狗，捕鼠以外，毫無所長，這樣對於自己，既無希望，對於家庭，更有辱門楣。』誰知他後來的成就，在這『打槍，玩狗，捕鼠』上。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他的著作物種原始，震驚一世，推翻上帝創造世界的宗教思想，闡明自然界確實的真理。影響思想，學術，社會，人事，都發生極大的革新。大科學家牛頓，所著自然哲學之數理原理一書，其思想支配

世界歷二百年，至愛因斯坦方加修正。但他生來體格非常孱弱，別人以為不能養育。十二歲入格朗他高等學校時，成績極劣，常受教師們的懲罰。一天被一個同學欺侮，被他踢一腳，於是奮發自勵，冀在學問上競勝，洗滌自己的恥辱。果然學業日有進步，不久便成全校之冠。同學們都非常敬重他了。誠然人類的智力可因訓練而濶發，暴棄而淤滯。若堅苦力學，儘可補天才之不足。現代大鋼琴家柏德羅斯基（J. J. Paderewski）說：『天才是十分之一的靈感，與十分之九的血汗所合成。』而大發明家愛迪生更說：『所謂天才者，真正的說起來，靈感僅占百分之一，而努力實占百分之九十九。』而底特律儲蓄銀行行長李文斯敦（William Livingston）竟以為天才僅屬堅忍耐勞而已。他說：『人有努力的能力，堅持的特性，便是天才。』所以人們如果自以為智力的不如人，而對於讀書灰心，實在是誤解。

人們的理解力，和記憶力，無不可由訓練而發達。近代最偉大的發明家愛迪生，在公立小學時，成績不良，僅僅讀了三個月的書。教師們把他視為低能兒，覺得毫無造就的希望。在這種情形之下，愛迪生祇得中途退學。所幸他的母親，是一個很明事理的婦人，她並不失望，用適當的方法，親自來教授他。果然愛迪生在慈母的認真指導之下，漸漸露出頭角來。愛迪生一生的發明物，多至一千三百多件。平均每十一天，就有發明物一種。他理解力何等偉大，可是他並非生來就這樣。

是他在幼時，受母教的薰陶而來，一面還是由自己的努力得來。無怪他以為天才之形成，百分之九十九為努力與忍耐之結果。愛迪生訓練自己的理解力，機敏純熟。當一八六三年冬天，愛迪生適在修倫，這時，修倫和塞尼亞兩口岸間，海底電線，被冰塊所斷。海峽層冰疊積，無法飛渡，不能將電線修復，以通緊急電訊。電局人員，百計設法，均無效益。正萬分焦急，聚訟紛紜時，愛迪生忽見一輛機車，停在附近鐵路上，便立刻登車，照摩斯電報號碼的長短間歇，使汽笛鳴響，居然對方會意，也照樣以汽笛答復。兩岸間的消息，彼此通暢無阻，不必待電線修復。愛迪生這樣的機智，自然並非偶然，是他自己訓練自己的結果而已。

至於記憶力，也可以由訓練增進。美國華特汽車公司的招待員杜恆(Louis Dorn)，成年後纔訓練自己的記憶力，終至以能認識一萬人的姓名著稱。他原來在克列孚蘭一家百貨店中，做鞋子部店員。每天招待許多顧客，找出適當尺寸的鞋，給顧客試穿。送往迎來，對於顧客，竟一個都不認識，不免對於他自己的職務，有許多不便之處。他立志要在顧客第二次來的時候，還能認識他。於是，他買了一本簿子，每次招待的顧客，都將顧客的姓名，及所買鞋子的尺寸，式樣，價錢，都記下來。還恐不能記憶，再注視他的面貌，姿態。他這樣實行了十七年，開始時，雖也感覺困難，及後因眼睛受了訓練，只須稍加注視，便一目瞭然，深印腦際，漸漸減少簿子的幫助。最後竟可不用簿子。

吾人常驚奇有許多學者，記憶力的堅強。言語學家，常有能精通十數國的言語文字的人士。他們的腦府，好像是十數部辭典。研究生物者，記憶數萬種生物的冗長學名，歷歷如數家珍。真令人見之咋舌。其實他們的記憶力，也和杜恆一樣，由自己努力訓練而來。我們有同樣的努力，便可得同樣的結果。「舜人也，予亦人也，有爲者亦若是！」不要妄自菲薄，自甘暴棄。

怎樣潛發自己的智力，我們約有下列四根本原則，可以遵循。

1. 我們先要堅定自己的自信力，不要太輕視自己。由淺入深，由易而難，循序漸進，自能達到目的。一般自病智力薄弱，並非真重的不如別人。主要的原因，在好高騖遠，躐等以求，忽略了智力發展的自然順序，自然事半功倍，誤認自己為一個低能者，而灰心進取。

2. 應認清自己的特長，而力謀發展。人們的智力，細於此者，未必不羨於彼。拂逆自己的個性，自難著有成效，也是挫人志氣的一種原因。達爾文長於探討自然現象，而拙於學習語文。他在巴特勒博士(Dr. Butler)的預備學校肄業時，校中功課，除古典文學及古代歷史，地理之外，即無他課。所以雖肄業至六年之久，仍一無所得。後來學習醫學，研究神學，都不能發展他的特長。及被舉為比格爾軍艦(The Beagle)的博物學家，往南美一帶測探，方投其所好，獲得成功之路。大物理學家麥克生(Albert Michelson)，他初肄業海軍學校時，成績低劣，被學校除名。他幸被學

校除名，方得專心研究物理學。若違其本性，勉強肄習海軍學術，充其量，不過造成一平庸的海軍軍官而已。

3. 我們要使自己的智力，儘量向各方面發展，以強化自己特長的智力活動；同時也可使全部智力得普遍訓練。我們惟其能在各方面謀智力發展，纔能顯出自己特長之所在。

4. 我們要手腦並用，理論與實際，工作與讀書，取得平衡，取得調和。不然不免是畸形的發展。

三、體力的問題 又有許多人，誤解身體的強弱，全由先天決定，而學業的成就與否，全賴先天健康的身體。使意志脆弱的人們，因自己身體的孱弱，或有缺憾，而陷於絕望之境。其實體力不足，阻礙學業的進取，即有缺憾，亦未嘗不可設法補救。有生來體質即不及常人的；如大天文學家刻普勒，幼時多病，曾因痘症，而幾至夭折。大物理學家牛頓，幼時身體孱弱，大家慮其不能成人。大發明家瓦特，幼時爲病魔所纏，時患頭疾，常常缺課。大詩人史珂德（Walter Scott），幼年多病，不離醫藥。但他們後來，都能戰勝病魔，各有建樹。也有終身爲疾病所淹縛，仍不妨礙他們學業的成就：如美國文學家史蒂芬生（R. L. Stevenson），常至病不能興，即在病榻上寫作。英國大詩人波普（Pope）身體孱弱，至不支持自己的身體，須用布帶繩縛，方能坐在椅上，從事著作。更有五官有了缺憾，而他們對於學術，仍有偉大的貢獻：有聾耳的大音樂作曲家，德國貝作芬（Beethoven）。

盲而且啞的女語文家，美國克勒女士（Helen Keller）。古今來的大學問家，並非都是得天獨厚的身體健康者。身體孱弱的人們，未必盡被拒絕登入學問的堂奧。這樣的先例，多至不勝枚舉，就看你對於學業有沒有探討的決心。人定可以勝天，你若堅持自信心，一方面鍛鍊自己的身體，一方面努力學習，決計可以克服缺憾，而達成功之城。

近來科學發達，醫學昌明，衛生學的學理，闡微燭隱，保健的方法，也有長足的進步。我們大可循此學理方法，以增進自身的健康，克服體力上的障礙，不應自怨自艾，無病呻吟。而著者以為，除注意攝養衛生之外，尤須注意於鍛鍊。美國現代總統羅斯福，幼時身體孱弱，心情畏怯。但他不希望別人對他愛護，或自己顧影自憐。他和別的壯健孩子一樣，參加劇烈的游戲。游泳，騎馬，無不盡力為之。在未進大學之前，他已因努力運動，而恢復身體精神的健康。他已能利用假日，在亞利桑那，追逐野牛；在非洲，襲擊獅子；在落磯山，獵熊。他使自己身體健康的方法，不是消極的衛生，而是積極的鍛鍊。他不願休養林泉，或泛舟海上，以遷地調養；也不願受醫生的刀圭，針砭，以從事診治。但他所得的效果，反在診治調養之上。希臘古代大政治家狄摩西尼（Demosthenes），在練習演說時，他要克服聲音低弱，吐字不清，氣息短促的缺憾。他常口中含着石子講話。他站在法利朗的海濱，想把波浪喊平。向山上奔跑，同時練習一口氣背誦好幾行字句。他站在鏡子前演說，以矯正

自己的姿勢態度。又恐自己不能耐性練習，他築了一個地室，躲在裏面，還剃去自己半邊頭髮，使自己見不得人。有志者事竟成，他終於成為歷史上最有名的演說家。所以我們要戰勝身體上的缺憾，鍛鍊尤重於衛生。

四、環境問題 在現在教育制度之下，讀書不免為有錢，有閒的公子哥兒所獨占。窮苦的人，為飢寒所迫，工作惟恐不遑，被屏棄在學校門外。使實行生產工作的人，也得到讀書機會，自然是我們奮鬥的目標。但我們要等到環境優裕之後，再從事讀書，未免和守株待兔的農夫一般見識。我們自己有着適宜的環境，而不好好地利用他，怠惰忽略，以至墮落或庸庸碌碌，無所短長，自然是自甘暴棄，太屬荒蕪。如果自審處於逆境，也應奮發有為，作有計劃，有步驟的奮鬥，戰勝環境，而不為環境所屈服，進而拯救同在逆境的人，兼善天下。這樣纔是有志之士，值得我們崇敬。

古今許多在學術上成功的人，大多與逆境鏖戰，而得最後的勝利。環境的險惡，反足激發他們的意志，砥礪他們的身心，造成他們最大的成功。發明火車的英人司蒂芬，生在一煤礦苦工家裏，小時閭家生活，常在凍餒的恐慌中。他每天望見別的孩子，背着書包上學，而自己卻幽閉在陋巷中的矮屋裏。地上又潮溼，四處有難聞的氣味。他做過農家的牧童，礦穴的童工，到十九歲，要解決問題，深知非讀書不可，便在晚上抽出工夫來，請人指教。沒有幾年，居然能閱讀一切書籍。

從此他一面用心閱讀，一面努力工作。他覺得自己賺的工錢不夠用，還以補鞋為副業。積了多年的奮鬥，經驗學識漸漸豐富，終至發明交通利器的火車。大發明家愛迪生十二歲時，家裏窮得不能維持生活，只能在鐵路做賣報童子，以獨立謀生。後來因為在車中實驗黃磷，落在地板上，着火燃燒。被管車的推出車外，遭受毒打。耳朵也因此失聰。二十一歲到紐約來找工作，身邊不名一文，挨了一夜的飢餓，到明天早晨，纔到路旁茶店裏喝了幾杯茶，吃了些茶葉，以為早餐。就因他拼命的工作，拼命的試驗，他的工作時間，每天總要有十六小時到十八小時之多，有時竟日以繼夜，連續至五六日夜之久。所以有這樣的成就。其他如林耐幾成縫匠。謝勒嘗為藥店學徒。法勒第出身於書肆的傭工。傅利葉少時為商店學徒。狄慈根則以製革匠而成爲哲學大家。多至不可勝計。我國近時，以仿製電風扇著名的楊濟川，出身於洋布店的學徒，居然以自修而通英文，習電學，製造電風扇成功。周楞伽也以生理上有缺陷（耳聾）的人，居然能自貧困窮愁中掙扎出來，自學成功，成爲作家。雖尚不能與世界鴻儒碩學相比擬，然也盡足激勵一般怯弱庸懦人們的志氣。

爲衣食奔走的職業羣衆，多餘的時間，是很有有限的。然若有讀書的決心，把每天浪費的時間，節省下來，大可供自修之用。舒新城說：「你若已經在社會上做事，而作的事，又是比較獨立的，則你便有無謂的應酬時間可省。你若是新式商店中學徒，或工廠小工徒，你也可以在規定時間後，

讀書，若是舊式商店的學徒，我覺得很爲你可憐，因爲你的工作時間，是從起牀至落枕的，當然省不出許多時間來。但爲你的前途計，我還勸你，於每日就寢前，起牀時，省出幾分鐘的時間，讀你所要讀，而且當讀的書。」這樣每天所省下來的時間，雖屬有限，然日積月累，也就不少。有人計算，每天只省一小時，可讀二十頁書，不能算多。但一年共得三百六十五小時，可讀七千三百頁書，大約可讀二十冊書了。

第二章 讀書的精神和態度

古今來在學海探討有得，卓然成家的人士，無不有堅苦卓絕的精神，求知若渴的態度。維其有這樣的精神和態度，纔有精湛闊通的成就。這樣的精神，便所謂科學精神；這樣的態度，便所謂學者態度。茲分述如次。

一 賈確

貴確，即崇尚真理。真理與一切虛妄的謬見，黑暗的勢力，不能並存。真理昌明，將摧毀一切宗教迷信與庸俗的謬見。而這樣謬見，憑藉其已往的黑暗勢力，起與真理搏戰。若謬見而竟戰勝真理，則世界人類的進化，將被其阻遏。所以我們不但要探求真理，並須護衛真理，有以身殉道的決心。

當歐洲黑暗時代，教會勢力跋扈恣肆。誰若對聖經，發出不滿的呼聲，便要受教會殘忍的酷刑。但這種黑暗勢力，仍不能遏制思想明敏者的貴確精神。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著天

體運動論，闡明宇宙間的真理，打破聖經，上帝創世，以地球爲中心的宇宙觀念。他著作寫成之後，被宗教勢力所壓迫，不能立即付印，直至臨死的時候，才公佈於世。然在著作未公佈之前，在他致友人的信中，述及自己的學說，大遭教士斥罵。就是最有名的宗教改革家路德（Luther），也在他著作中寫道：『哥白尼，因爲他明日張膽地主張與聖經相反的地球運動說，所以是個大混蛋。』另一宗教改革家，也說：『這種說法，是萬難容許的。』至於其他的人，要如何反對，就可想而知了。然而有識之士，仍熱忱擁護，不爲教會勢力所懾服。布魯諾（Bruno）宣揚哥白尼學說，不遺餘力，終被羅馬教會活活燒死。但他至死不屈。加里略（Galileo）雖目擊這件慘案，仍大膽地宣佈，他是哥白尼學說的保護者。著兩學派之對話一書，闡揚新說。此時加里略年已七十，竟因此受到嚴重刑罰，不准再宣傳『邪說』，並終身監禁。每禮拜要跪在教長前，悔過自懺。但他口裏仍是說：『地球還是在轉動的吧！』就因他們擁護真理，不惜以身殉道，前仆後繼，所以黑暗勢力，雖頑強掙扎，而科學的洪流，已潛滋默長，匯成不可阻遏的巨潮。

達爾文刊佈所著物种源始，大膽的以非宗教的著作公之於世，竟至惹起了反對者的攻擊。『拯救靈魂，撲滅進化論』這樣的呼聲，洋溢一時。英國科學促進會在牛津開會時，對於拯救靈魂，與撲滅進化論這兩件事，也竭力進行。牛津的一位主教，則竟要『撲滅達爾文』。同時舊派學

者，如天文學家亥色爾（Herschel）地質學家舍德微克（Sedgwick），生理學家渦文（R. Owen）等，都盡力向他進攻，盡情詆毀。可是在他方面，他卻又獲得忠實同志，如萊伊爾（Lyell），虎克（Hooker），赫胥黎（Huxley），嘉本特（Carpenter）等，竭力為他辯護。終因事實的明晰，和理論的正確，進化論終於成了確信不移的真理，普及羣衆，而把宗教勢力一掃而空。

我們回想科學，逐漸昌明之得有今日，盡屬前人奮鬥的結晶。我們每個人，都屬社會的一員，就都有繼往開來的責任，社會共同改善的義務。惟有以探求真理為目的，顯身學術。

二 崇實

真理之可貴，就在其切合實際，有裨實用。凡是與事實不符，無實際效用的理論，都是玄說，都是謬見。科學家貴確的精神，就是崇實的精神，兩者殊途同歸。達爾文進化論，指示出人類演進的軌跡，使有志改進社會事業的人士，有所遵循，而不致誤入歧途。這就是進化論的可貴，也使我們值得擁護的原因。由地動說確定以後，我們纔能得到正確的宇宙觀，使曆法推算，不致錯誤，有裨於社會人事。這是地動說的可貴，也就是地動說值得我們擁護之處。

歐洲在十九世紀之初，『自然發生』的謬說，尙根深柢固，不可動搖。以為凡乾燥的東西變

溼，或溼的東西變乾，都能發生生物。和我國『腐草變螢，雀入大水爲蛤』，同樣係主觀的虛構，並非由客觀的考察實際情形而成立。這種不切實際的學識，試問有何效益，僅可在酒後茶餘，資爲談助而已。及巴斯篤 (Louis Pasteur) 從實驗證明，物體如不被空氣中細菌寄生，決不會有腐敗發霉等現象。高等生物以卵子繁殖，下等生物以分裂繁殖，每一生物，均有他的母體，決不會自然發生。自從這學說昌明之後，纔引起李斯特 (Joseph Lister) 的滅菌法，和近代外科醫術的建立。救治因傳染細菌而喪生的人民，每年不知凡幾。巴斯篤自己應用這種學說，以治療蠶病，使法國絲業，每年免除了幾百萬法郎的損失。應用這種學說，以預防羊的脾脫疽病，每年可使法國農民增加二千萬法郎的收入。其他應用於天花，白喉，以及犬瘧病，無不卓著成效，有裨實用。陶行知說：『一切學理，好比支票，能兌取現金，用得出去的，纔是真理。我們若將學理一經實用，便真僞立辨。』我們應將知識證諸實際生活，應用於實際生活，力求生活與知識的合一，這便是『學以致用』。

凡屬真理，均有其客觀的真實性的存在。任何人去觀察，去分析，去試驗，均可得同樣的結果。決不因各人主觀不同，而有所變易。如無論何人，將無論何物，在無論何處，於無論何時，以嚴密的消毒方法消毒，不使與大氣接觸，決不會發生細菌。苟不經這樣的手續，便不免霉敗。所以我們研

究學術，欲了解事實的真相，切合實在，必須完他一個本來面目。欲完事物之本來面目，必須注重客觀事實，捐除個人的偏見。此種注重事實，捐除偏見的精神，即所謂貴確，即所謂崇實。一天笛卡兒的朋友，要參觀他的圖書館，於是立卽引他們到一間小房間去，打開籠子，叫他們看他解剖的小牛。並且說，這就是他的圖書館。他研究學術，不重在埋首故紙堆中，不僅憑玄妙的想像，能注意於實際客觀事物的探索，這便是崇實精神的一個好例。

三 察微

學者探索真理，無不力求準確精密。雖小至毫釐絲忽，決不因其小而疏忽。科學精神最忌的是含糊籠統，不求甚解。我們常因忽略了小處，而至釀成大錯。以前美國有一次建造一座極大的橋，委一個最有名的工程師設計，但橋造成後，不久即行傾圮，損失不資。查考這位工程師的設計，大處均無錯誤，只有一處，應用六吋直徑的鐵柱，他誤用五吋對徑的鐵柱。這處因力量不敷，而斷裂，以致一髮牽動全局，使大橋傾圮。牛頓想證實自己發明的萬有引力學說，他誤以緯度一度之長爲六十哩有零去推算，結果與事實不符，百思不得其解，幾至廢寢忘食。幸得畢卡爾（Picard）精密計算，一度之長，應爲六十九哩有零。牛頓依此推算，方能吻合自己的學說，而告成功。據記載

傳說牛頓當時漲紅了臉，眼光炯炯的，一面運用腦子，一面迅速揮動筆桿，急急地得到了結論。以一緯度的常數有誤，而致影響到學說的結論。所以一個粗心，可以將我們捲入於荒謬錯誤的迷霧中；一個馬虎，可以斷送我們的成功而有餘。

我們惟能在微細之處，或常人所不經意處，潛心探索，纔學有所得。如化學家勞列夫和藍母塞二人，比較由大氣中取得的淡氣，與由別法製得的淡氣，其比重，由大氣中取得的較重。相差雖微，但二人力求這相差的原因，遂發明由大氣中取得的淡氣中，尚含有八十分之一的氳。這發明新元素之功，當歸之於第四位小數。即能注意在萬分之幾的小數，纔獲成功。這是注意微小處奏效的好例。至於注意於常人所忽視之處，更為發明的源泉。如加里略注意懸燈的擺動，而發明擺動的定律。牛頓因蘋果落地，而悟萬有引力之理。懸燈的擺動，蘋果的落地，都是常見的事，並不希罕，惹人注意。他們兩人就因能用他們的心思，在常人忽視之處，所以能化朽腐為神奇。其他如愛因斯坦發明相對論的動機，在偶然看見一個泥水匠，從高屋下墮。他見這種工人，從屋上跌下，而未受重傷。他就問這工匠，跌下時，感覺如何。工匠回答說，沒有別的感覺，只覺得全身的重量都失去了。他從此悟到引力的相對性，而創立了引力相對性原理。又如文學家莫泊桑，托爾斯泰，高爾基等描寫人物事情，無不細膩逼真，靈活生動，好像畫裏逼真，呼之欲出。都無不由於他們平日長

期的精細觀察而來。

四 博斷

科學知識，既富有客觀性，且須正確精密。故研究任何學術，非至澈底證明其客觀的確實性，便不應任意陳說，任意發表。必須詳審研究，至能多方證明其正確，方下結論。這就是學者博斷的精神。所以世界大學問家，發表一種新學說的著作，是經過若干年長期研究而來的。例如創立制度經濟學的康門斯(J. R. Commons)，費了三十年的研究功夫，纔出版他的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一書，再過十年，纔出版他的制度經濟一書。

學者謹慎的研究態度，足為我們效法的。如加里略經過幾百次的試驗，纔得物體下墜定律的結論。孟德爾(Gregor Mendel)研發生物遺傳，在園中做了無數次的豌豆試驗，與水蘭植物試驗，他還不以為足，又用蜜蜂作了大規模的試驗，乃確定生物遺傳律，即孟德爾氏遺傳律。桑戴克(E. L. Thorndike)研究擊生子的心理狀況，曾選了五十對擊生子，施以各種不同的測驗，幾下結論。瓦爾加(Eugen Varga)研究世界的經濟，亦搜集極豐富的材料，而加以整理與分類，方作成了許多有價值的經濟報告。愛迪生研究白熱電燈中所用炭絲，務求價廉適用，他將地

球上能燒成炭絲的原料，完全搜集來，然後再逐個的拿來試驗，總共試驗了六千種以上的炭絲，費了兩年的時間，方纔決定採用由竹燒成的炭絲，可是尙不以爲滿足，至一九〇六年，發現以鈷絲來代替炭絲，纔完全成功，歷時已二十餘年了。

至於達爾文畢生的精力，更可說全貢獻在進化論上。搜集進化論的論證，廣博精微，最後方宣佈他的結論。當一八三一年，他被舉為比格爾軍艦的博物學家，往南美一帶測探，歷時五年餘。這五年中，悉心考察，所發見的事實，如南美現存無齒及齧齒獸與地底發掘出來的大獸，形體卻很相類似。如果說生物種屬，一一由上帝創造，何以物種相互間，有這樣的關係。又如加拉巴哥羣島上所產的生物，與南美大陸所產的大同小異，何以物種又有這樣變化，豈盡屬上帝所安排。不然則惟有用物種漸變的學說，方可說明。但怎樣方能證明呢？自此以後，二十年中，他不斷的搜求證據，有時翻檢各種著作，有時將種子浮在鹹水中來試驗，以解釋種子的分佈。有時又預備骨骼，量算各個時代動物的頭骨。他並加入倫敦的兩個鴿子會，常與飼鴿子的人談話，以求從其中得到解答。至一八五九年十一月中，方出版震驚一世的物種原始，其研究的精細，考察範圍的廣博，以及刊布結論的審慎，真給後來的學者，以一個模範的治學方法。

我國清初漢學者的治學方法，頗合科學精神。先搜集豐富的例證，方審慎地下決斷。錢大昕

十駕齋養新錄中，關於古無輕唇音，凡輕唇之音，古皆讀爲重唇一結論。錢氏歷舉的例證，有三十幾條，無不信而有徵。由這許多確實的證據，纔歸納而得結論，自屬精湛確實。

我們綜觀前人治學的精神，可以恍悟學者的研究成績，決非純靠他的天才，僥倖得來，他有不憚煩勞，廣徵博斷的精神，方有驚人的成績。如欲取巧，希望僅由僥倖的機會，可以成爲學者，無異癡人說夢。

五 存疑

凡屬學術上的發明，都是一問題的答案。所以如希望研究學術，而有所發明，便須對於凡事，凡物，都存懷疑的態度，尋求問題。吳因之說：『凡理不疑，必不生悟，惟疑而後生悟也。小疑則小悟；大疑則大悟。故學者非悟之難，而疑之難。』宋儒張載說：『讀書先要懷疑，於不疑處有疑，方是進矣。』又說：『在可疑而不疑者，不會學，學則須疑。』胡適也說：『讀書要懷疑，忽略過去，不會有問題，便沒有進益。』都承認懷疑是探討學術的出發點。對於事物沒有懷疑的態度，雖當前森羅的萬象中，有真理存在，也不去研究，熟視無覩，漠不關心，怎樣會有所發明呢？達爾文當派赴南美巡察時，若不懷疑物种的創始問題，仍迷信宗教的傳說，怎樣會發明進化原理。這就是一個最確當

的證明。

至於研究學術，目的即不在有所發明，也應有懷疑的態度。如果人云亦云，不問書本中的知識，是否屬於真理。這樣不僅無意義的徒耗時光，且將使讀者在書本中兜圈子，受着書本的約束和麻醉，以至於中毒，而不自知，豈不危險。我們須將書中的錯誤，由懷疑而得證明，指點出來。這樣所得的知識，纔是正確的。孟子說：『盡信書，不如無書。』書既不可全信，當然應該懷疑。戴東原十歲時，讀大學，大學有經一章，傳十章。有一條註解說，這一章經，是孔子的話，由曾子寫的；那十章傳，是曾子之意，由他的門人記下來的。戴氏問塾師，怎樣知道如此。塾師說，朱文公（熹）是這樣注的。他問，朱文公是何時人。塾師說，是宋朝人。他又問，孔子和曾子是何時人。塾師說，是周朝人。周朝離宋朝有多少年代，差不多二千年了。那末朱文公怎樣能知道呢。塾師竟被他問得不能回答。這樣的讀書，方不是讀死書，或死讀書。也可說是戴氏後來整理國學，得有成就的根本精神。

所以凡屬對於學術探索有得的人士，隨時隨地，均足引起其懷疑的態度。而他們一經懷疑，非尋根究底，詳細查問，得有解決不可。常人當他們刺刺不休，定然覺得煩厭。其實正是他們求知心熱烈的表露。如愛迪生有一天在路上，遇見一個朋友，見他的手指關節腫脹。愛迪生一見，便引起懷疑，問道：『為什麼會腫的？』他的朋友答道：『我不詳知究竟，惟據醫生說，這是痛風症。』什

麼是痛風症？』『據醫生說，因為人體的尿酸淤積在骨骼關節的緣故。』『為什麼不使尿酸排洩出來呢？』『醫生們，還沒有發明適當的治療方法。』這時愛迪生的懷疑心情，被朋友引逗得不可遏制，好像紅布引動鬪牛一樣。仍緊緊追問：『為什麼醫生不能獲得治療方法？』他的朋友說：『因為尿酸不能溶解，滲透身體的組織，而排洩體外。』當然這樣的答復，不能使善於懷疑的愛迪生滿意。於是，他回至實驗室中，立刻開始試驗尿酸究竟能否溶解。他取出許多試驗管來，每一管中，注入各種不同的化學液體。並一一置入尿酸結晶。經過兩天之後，他發現有兩種液體，可溶解尿酸。這兩種液體中的一種，hydrate of tetra-ethyl ammonium（含水四一基銨）在醫治痛風症，頗著功效。所以懷疑的精神，好像是學者強勁的先鋒隊，有此先鋒隊，方能攻堅折銳，深入學術的營壘，斬將搴旗。

但科學家的懷疑態度，與哲學者謝林(F. W. J. Von Schelling)及休謨(David Hume)等，所主張的懷疑主義(Scepticism)，絕不相同。懷疑主義，根本懷疑客觀世界的真實性，與真理的存在。認為人的認識能力，至不足恃。由此推論下去，知識不能成立，思想亦不可靠。人類的努力，豈不盡屬徒然。而科學者的懷疑態度，則絕不懷疑客觀世界的真實性，不懷疑客觀真理的存在，更不否認對於外界的認識作用。如果確屬真理，信而有徵，對之決不猶豫。惟以懷疑為手段，使我

們不爲外物所蔽，不爲成見所囿，積極的根究事物的本質與源流，使觀察思考，深入事物的內層，而探驥得珠。

六 力學

人的決心和毅力，能戰勝自己各種缺憾，著者已在上一章讀書的普及問題中，詳細討論。並歷舉古今學者因自己的努力，而不爲年齡、智力、體力所限，及環境所束縛，以達成功之城。我們若孜孜忽忽，不盡力於學術，不獨將自己的才能浪費湮沒，永遠贖不回可痛的損失；且對於社會，未盡應盡的義務，虛度一生。

我們爲學，除前述的決心和毅力之外，尚須有過人的勇氣。所謂勇氣，就是在艱危急之境，仍保常態；嫉妬譏刺之時，自反不縮；既有熱烈的情緒，力求進取，復有冷靜的頭腦，堅持志趣。所以有『苟我行之不迷，雖顛沛其何傷』的精神。如希臘大數學家亞基米德（Archimedes），在羅馬大軍攻陷敘拉糾士城時，還極鎮定地仍在沙盤前，研究幾何問題。及羅馬士兵，要拉他去見主將馬塞流（Marcellus），還要對士兵說：『不要毀壞沙盤中所作的幾何圖形。』又如歌德，在拿破倫攻掠德國時，正在不慌不亂，研究中國的歷史，並且寫作許多詩歌。又在香檳之戰時，研究染

色學理。又如大天文學家刻普勒(John Kepler)任職勃拉格天文臺時，俸銀終年不發，以致餬口無資。但因捨不得離開天文臺上的儀器，眷戀不去，度其窮苦的生活。莫爾幹(Lewis Henry Morgan)因研究原始人類社會的文化史，寧拋棄文明社會物質上的享受，而親自到印第安人中去，作實地考察，度野蠻人的簡陋生活。這許多學者，如不為探求真理，何必不避艱險，自尋苦惱。這種苦志力學的精神，真令人肅然起敬。

但我們於決心力學之後，尚須認清目標，確立計劃，抉擇方法，方得成功。若一味盲目蠻幹，仍不濟事。讀書的目標，已在第一章討論，至計劃和方法，當在第三、第四兩章，分別敘述。總求能以最少精力，得最大效果。

七 專心

孟子說：『……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勿若之矣。……』誠然，人類的心思，原是時時活動，決不休止。就是睡着時，也會幻想成夢。但想着一事時，自必舍棄另一件事。假如你對某物特別集中注意，則這件事定然占據你思

想領域，而排除一切其他事項。所以專心在學奕，則決不會想到『鴻鵠將至』。若『一心以爲鴻鵠將至』，則心思便不在學奕上面。心思而在學奕上，試問還能學得成功？奕慶電話發明家培耳（Bell）說：『你應將心思精力，專注於你的事業上。日光不經透鏡屈折，集於焦點，決不能使物燃燒。』所以我們研究學術，最要專心致志。心專，則研究學術時，目注其上，心入其中，除研究對象以外，無論什麼事情，都被排除在精神領域以外。如牛頓有一次，騎馬上山，等到傍晚，想騎馬歸來時，卻剩了一副轡頭在手裏。原來他沉思的時候，馬已不知跑向那兒去了。又有一次，他請一個朋友吃飯，桌上菜都擺齊了，只不見牛頓到來。客人等得氣悶，只好獨自來吃，但也想開他點玩笑，便把吃剩的鷄骨，依然堆在盤裏。牛頓來一望，說道：『呀！我以為不曾吃過，原來我已經吃過了！』還有一次，他正在想『兩個物體，不能同時佔據同一空間』這個原理。而他的兩條狗，一大一小，閉在房間裏，卻總是不安於室。他於是喚木匠，在壁下做兩個洞，一大一小，以備狗的出入。別人告訴他說，只消一個大洞，就夠了的時候。他卻總不以爲然。他沉醉於學術之中，以致忘懷一切。又如當愛迪生研究同時可收發四信的電報機時，全神貫注在這電機裝置上，朝夕以之，不能去懷。一天他去繳納稅款，納稅人都排着隊，依次待稅吏傳呼。這時他身體雖在徵稅所，腦中仍想着他所研究的問題，忽聞有人喚他姓名。竟被稅吏驚得發楞，半響答不出來。及心緒稍定，準備回答，而稅吏

已不耐煩，令他站至排尾，再等傳呼。這幾位學者，忽於日常生活上的小節，並非神經有失常態，實在是對於研究對象，專心的表示。惟其他們能專心研究所以得有偉大的成功。熾熱的爐火，纔能鎔鑄成美妙的範型。

我們對於所研究的某種學術，一定要把全身的精力，都集中於此，雖然遇着阻礙，遭受困難，仍當堅持不屈。有專心的精神，方得成功。若見異思遷，受外界刺激紛擾，忽左忽右，飄浮不定。今日閱讀此書，始而興趣盎然，繼而味同嚼蠟，不及終卷。明日閱讀彼書，亦復如此。日月荏苒，歲不我與，轉瞬間數年求學光陰，完全消磨在這種心猿意馬式的讀書生活。究其結果，書是讀了不少，但內容大都模糊不明，這樣讀書，最不經濟。如炸藥發明家諾貝爾（Alfred Nobel），研究火藥之初，他的父母頗不贊成。可是他意志非常堅決，並不因此動搖，仍繼續自己的工作。起初還有許多同情於他的人，至研究室中鼓勵他。但二三年後，並無驚人成績，同情者也逐漸減少。但他仍潛伏在研究室，足不出戶，無論別人怎樣譏笑他，反對他，他晝夜不停的工作，毫不氣餒。他認為世間決沒僥倖成功的事情，惟有專心致志，始終不懈的精神，纔可達到目的。這是他的信條，也是他成功的祕訣。我國數學家梅文鼎，年近三十，纔開始學習曆算，與他同過宿舍的劉輝祖說：「每當半夜過後，他一覺醒來的時候，總見他還點起燈，在苦苦攻讀。待天一亮，卻又早已起牀了。」這時大都的讀

書人都以詩文帖括爲進身之階，曆算早成絕學。他所遭受的困難和譏訕，可想而知。但他治學的精神，毫不苟且。遇有難讀的書，常至廢寢忘餐地去鑽研，去求理解。並手自抄寫，隨身帶着，不恥下問地四處求教。據說：像這樣所抄成的書籍，就不下一萬卷。無怪他整理中國舊有曆算，融會貫通，超絕前古。所以我們研究學術，不但要能短時間集中注意力，並須長時間想而不舍，這樣才是真正專心。

至於我們要集中注意力，先須對於所研究的對象，發生興趣。你若對此發生興趣，自然注意集中於此，而無待努力。但興趣，常可因工作而養成。你若悉心盡力去研究一事，其始雖出勉強，其後便漸感興趣。及興趣發生以後，你便可進而訓練你集中注意的習慣。習慣既成，則雖在紛擾的環境中，仍能專心致志，不爲外物所動。如克列孚蘭(Grover Cleveland)開着辦公室的門辦公，決不因人多嘈雜，而擾亂他的心思。又如羅斯福在哈佛大學肄業時，能在人聲喧囂的室中，預習功課。讀者如有志於學術，請先訓練自己的集中注意力，而持之以恆。

八 批判

我們研究學術，其始自須如前面所述，抱力學和專心的態度，以吸收知識。及知識漸豐之後，

我們更須繼以批判的態度，以顯示自己獨立的研究精神。所謂批判態度，就是對於無論任何知識，均須經自己思想的考慮，擇善而從。若為真理，雖遭世人所非難，我們仍力排衆議，盡力擁護。若非真理，雖屬聖經賢傳，我們也不苟從同。如加里略的擁護哥白尼的地球運動學說；萊伊爾、虎克、赫胥黎、嘉本特的擁護達爾文生物進化論。他們之所以擁護，就是因為是真理。又如希臘亞理士多德(Aristotle)曾經說過：『凡物體從高處降落，依它本身的輕重，而有遲速。物體愈重，則落地愈快。』這個定理，經過了一千多年，都為人們所深信，從來沒有人懷疑過。但加利略根據實驗的結果，纔知道錯誤。雖然當時的人都紛紛的譏笑着說：『加里略這傢伙，恐怕是瘋了吧！』亞理士多德的話，還會錯。你一定要受到了教訓，纔曉得利害呢！』但加利略仍不輕易置信。亞理士多德的學說。萊伊爾(Charles Lyell)，十七歲時入牛津大學的埃克斯特專門學校(Exeter College)，在此聽到巴克南德博士(Dr. Buckland)的講授，巴克南德博士，是當時地質學上，最佔優勢的『災劫說』偉大的領袖之一。據這種學說的意見，在若干個連續的時期內，地球表面會發生過許多次巨大的變動，每遇這些大災禍，地面上的生物，都要完全毀滅。而在毀滅淨盡之後，經過一段時間，世界上又纔充滿新的動植物，以待下一次的大災禍來毀滅牠們，而埋藏之於地層之下。這種學說，非但為一般人民所信仰，且得宗教勢力為之支持。巴克南德博士，對於萊伊爾，

又另以青眼相加，諄諄善誘，常常帶着萊伊爾去做私人的地質學遊覽。但萊伊爾二十歲時由於旅行的實地考察，對於師說漸漸地疑惑了，終至不避宗教黑暗勢力，著書反對。他們的所以反對，就是因為不是真理。要辨別其是否真理，就須自己有獨立精神的批判態度。

我們在衆說紛歧，莫衷一是的時候，更須以冷靜的頭腦，獨立的精神，審慎批判，方不致出主入奴。英國文豪蕭伯訥 (Bernard Shaw) 青年時，與許多朋友，談論宗教問題。內中一人說：曾經有一個人，因毀謗上帝，而被雷殛。遂引起在座的迷信宗教者，和懷疑宗教者，劇烈的爭辯。又有一人說：當時有一無神論者，柏拉德勞夫 (Bradlaugh)，爲了此事，當衆拿出錶來，聲稱若上帝有靈，可在五分鐘內，仍以雷擊死他。當然又引起迷信宗教者，極力否認此事。蕭伯訥見雙方爭辯不休，便立起說：『柏拉德勞夫這種方法極對，無論他有無其事，若他果真不曾試驗，讓我來代替他實驗。』說着，他便取出錶來。所以我們若無批判的態度，目迷五色，耳淆八音，便不能堅定自己的思想體系。

洛克說：『淺陋的人，只知讀一種書，容納一方面的意見。他們如井蛙，夏蟲。知涓涓的細流，而不知有汪洋的大海。』就因為他們被書本所麻醉，視書中意見，如金科玉律，先入爲主。凡與此書不同的見解，不同的理論，都不加抉擇，一律加以否認。這樣，他已成爲書本的奴隸，胸襟狹隘，不能

再有進步，又有一種人，過於不信書本，他在讀書之前，預存敵對的態度。不問是否真理，均加反對，自詡見解超羣，不同流俗。這樣也不能求得真理，徒然枉費精神。所以『盡信書』和『盡不信書』，都不能窺見真理。我們應該以冷靜的頭腦，虛而能容的胸懷，對於任何學說，先求瞭解，後加抉擇。凡屬符合客觀事實的真理，我們就加以接受；凡屬違反客觀事實的謬說，均加反對。這樣纔是批判的精神。

九 創造

美國實業家史梯文 (Eugens M. Stevens)，常這樣的問人：『人們的五官感覺，好像是腦府的門戶，使知識由此以入腦府。但知識已入以後，你是僅將知識儲藏，使腦府好像貨棧一樣；還是加以分析綜合，產生新出品，使腦府好像工廠一樣？』這真是研究學術的一個重要問題。我們如果只能從書本中接受前人的知識，而不能運用前人知識，以創造新知識。這樣雖然讀破萬卷書，也和雜亂無章的兩腳書廚，或不能應用的百科全書一樣。決不能因讀書而改善人羣的生活。
鶴見祐輔在《徒然的篤學》中說及英國的大歷史家亞克敦卿 (Lord Acton)：『英國的大歷史家亞克敦卿生於一八三四年，死於一九〇二年，所以也不能說是很短命。他生於閥閱，得悠游於

國內外的學府之中，那天賦的頭腦，就像已雕之璞，潤澤晶瑩。因避開霧氣氤氳的倫敦，而神往於號稱「南國」的意法游學於橄欖花盛開的地中海濱。他的書齋中，琳瑯滿目，藏書至七萬卷之多。每一書冊，無不遺有他的手澤。在書頁餘白上，註滿蠅頭小楷，記出各種意見，和校勘。他淵博的學問，無論何人，莫不推重。即對於英國學術，素不尊視的德法學者，也深致敬意於亞克敦卿的博學。他是格蘭斯敦（Gladstone）的好友，常相過從。議論時事，他視政治為歷史的過程，所以他的言語，含有無人能企及的深味。雖然如此，而他手操政柄，殊無成就。或以為他過富學者性格，而乏縱橫應變之才，以為亞克敦卿恕。但他號稱歷史家，而畢生竟無著作，以貽後人，真使我驚詫。這樣螞蟻一般的劬學，有了那麼的學養，度着那麼優裕的生活，而不留下一卷傳世的書。其中豈不含有深刻的教訓，足以使人深省麼？他竭六十多年的精力，積聚着世界人文的記錄，而死的。他的朋友穆來卿深致惋惜，說是雖從他的弟子們所集的四卷講義裏，也竟不能尋出一他所創造的見解來。反不如以憎書著稱的同時哲人斯賓塞（Spencer），有卓越的巨著。這就是因為斯賓塞，並非徒然篤學的緣故。』

死讀書的人，徒知接受知識，而沒有批判的態度，因此不能創造。所以創造的精神，是隨批判態度而來的。如加里略，能批判亞理士多德物體落地的遲速和物體的輕重有關的學說謬誤，纔

能創造他的墜物定律。謂「物體降落之速度，乃由空氣之阻力，而無關於其大小質量。」雖羣論大譁，但在比薩斜塔頂，以輕重二金屬球，同時下墜，鏗然一聲，驚破世人的迷信，摧毀古人的傳說。萊伊爾批判地質學上「災劫說」的謬誤，纔闡明無機世界進化過程，同時又邏輯地指出了有機界的進化。而爲達爾文開闢了路徑，改變世人傳統的思想。

所以我們如要避免死讀書，讀死書，讀書死。就須有批判的態度，和創造的精神。兩者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十 樂羣

讀書的目的，在使我們人類的生活，繼續發展，共同改善。所以我們讀書，是入世的，而非出世的。環觀現在的社會，雖因科學的進步，較之蠻荒時代，物質文明已是較爲提高。但人殘害人，人壓榨人的悲慘景象，仍觸目皆是。我們若不顯身社會，摧毀這種悲慘景象的根本原因，推動社會加速進展，以達人類共存共榮的目的。則不前進，惟後退。人類相噬，愈演愈烈，非毀滅人類整個的文化史不止。說是要顯身社會，當然不能單是在書齋裏做美妙的幻夢。如弗祿培爾、波華兒與貝居謝這部小說中的那兩位躲在山洞中研究學問的朋友，及窮俄聖母院中那個除寺院以外世事，

一概不知的鐘樓怪人。應該經常地訓練自己，觀察與體驗實際情況，樂與羣衆接近。

歌德教人，要從充實的人生中去取材，去為學。研究社會科學者，不但要觀察社會，而且必須參加社會的實際生活。即研究自然科學者，除觀察考驗自然之外，還要盡力接近社會，務使所學，可使全人類，享受幸福。因為祇有接近社會，纔能得社會真相。不然，將如托爾斯泰寓言中的盲人。一個生來盲目的人，他不解牛乳白色的白。有人告訴他，和白雪一樣，他便以為很冷。又有人告訴他，和白兔一樣，他又以為是毛穢穢的。沒有實際的經驗，自然沒有這一方面的思想。

學者對於社會生活經驗愈豐富，他的思想愈邃密愈切實。尤其文藝家，非對於社會生活，體驗有得，不能使文章生色。如莎士比亞出身名門，漂泊倫敦，他曾度優裕的貴族生活，也曾度艱苦的窶人生活。所以我們現在讀他的詩劇，都驚服他生活經驗的豐富。俄國文學家普希金（A. S. Pushkin）生平目擊豪俠談奇的事蹟，也目擊牛鬼蛇神的技倆，放逐高加索時，更飽嘗異鄉情調。所以發為文章，活躍奔放，都是盡人皆知的事實。

我們為學，惟深入民間，樂於羣衆接近，方學有所得，而功在社會。即個人自修，也沒有集體研究之得有成效。因為研究學術時，若能集合同志，分工合作地去研究，自然可以節省重複耗費的時間，和財力。尤其在材料的搜集和整理上，更能使範圍擴大，內容充實。所謂『獨學而無友，則孤

陋而寡聞。」其次，我們對於一問題，各有見解，各有心得，我們能互相討論，以己之長，補人之短，以人之長，補己之短，理愈辯而愈精，疑愈析而愈明。所謂「集思可以廣益。」又次，個人的反省和自制，未必能始終不懈，常自警惕。為學的時候，不免有玩忽鬆弛之處。如果能組成集團，互相督促，互相鼓勵。自然祇許前進，不容反顧。所謂「益友」，所謂「畏友」，就是這層意義。

讀過佛蘭克林自傳的人，無不知佛蘭克林的學問修養，得力於他與二三好友所組織的共讀社。即後來事業的成功，也都導源於這個集團。共讀社的章程，是他自己擬訂的。每星期五晚上，是集會之期。集會時，社友須提出問題，互相討論。凡關於道德、政治、自然哲理，都可以。每經三個月，社員須自撰論文一篇，由社衆公開評論。題目則隨各人自擇。在討論問題時，由社長指導社員，盡力研求真理，不尚意氣，不事詭辯。為了防止社員辯論時，各走極端，逞其僞見，信口雌黃，定有懲罰的規則，以資取緝。社員中如約瑟夫、托馬斯等，無不學有專長，蜚聲社會。其後佛蘭克林創設圖書館，救火會等社會事業，無不得社友之助。所以我們如要增進讀書效率，大可取法佛蘭克林。

第三章 讀書的計劃

一 計劃的重要

我們既認清讀書的目的，及態度，若漫無計劃，將自己的腦力，與時間，消耗於死讀，死記之中，對於實際，仍屬無益。我們更應確定精密的計劃，循序漸進，方可成功。所以具體的讀書計劃，是成功的第一步驟。

讀書的目的，是我們懸擬的標準，最終的歸宿。讀書的態度，是我們實行時的動力。而讀書的計劃，便是我們求達目的所遵循的路徑。自然我們若不認清目的，則讀書所為何來，未免顛頽。若無適當態度，則漫漫散散，振不起精神，缺乏推動前進的力量。然無具體的計劃，則進行的路線迂迴曲折，將耗損可寶的精力，時日，而減少讀書的效力。有人問美國大商人衛耐梅寇(John Wanamaker)說：『你怎樣會幹這樣多的事？』他很簡單的回答說：『無論什麼事，我從不重複做兩次。』這就是治事有計劃的功效。若無計劃，則進行路線，盤旋複沓，做了又做，決不會直捷爽快，

經濟有效。

再進一步說，目的雖祇有一個，而達此目的路徑，並非祇有一條。在這許多紛歧的路線中，我們若不預先計劃，確實認定，將如楊子歧途亡羊，而不能達到目的。列子說符篇說：『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楊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衆？」鄰人曰：「多歧路。」既反，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所以反也。」心都子曰：「大道以多岐亡羊，學者以多方喪身。」』所以我們如欲不誤趨向，達到目的，便非先有具體計劃不可。

無論做什麼事，你若與人競賽，則可刺激你，展施出全副精力來，應付你的工作，可使你工作時，又快樂，又有效率。你若預定讀書的整個計劃，再從整個計劃中，分成若干小計劃，每個小計劃，都有具體的程序。你盡力按着程序去做，如果一小時可做完的研究工作，決不延長至一小時以外。而把自己的成績記載下來，比較今日的成績，是否勝過昨日。而預期明日的成績，打破今日的記錄。這樣不待別人來和你競賽，而你時時不斷的與自己競賽。你將如充滿蒸汽的發動機，無時不有精美的製品造成。名雕刻家聖·干頓斯（St. Gaudens）完畢了他雕刻的林肯石像之後，有一個新聞記者，讚美他說：『這應該是你的得意傑作吧？』他卻不以已成的作品自詡，而重視

他自己工作不懈，力求上進的精神。他說：『不，我的傑作，是在我完成了每一件雕刻之後。』

整個的大計劃，自然一時不易達到，但各個的小計劃，比較容易實現。你完成這初步的小計劃，覺得有了進步，更堅定你的自信心，鼓起精神來，再向着進一步的計劃努力。當然你所完成的小計劃愈多，你的自信力也愈堅，興趣也愈濃，努力為學，欲罷不能。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讀書計劃，可以增進讀書效率，擴大讀書興趣，並可養成我們做事有條不紊的精神，訓練組織我們的思想。

二 專精與博覽

古來學問家，知識的廣博，至足令人驚服。如佛蘭克林長於文學，又精電學。康德對於哲學，天文學，人類學，均有深造。歌德既擅文學，復深通地質學，植物學。只還是單就其特長而言，至於他們平素涉獵的門類，幾於無所不窺，無書不讀。但這僅屬少數的特殊人才，不足概括全體。至就普通一般而論，學海浩渺，流派紛歧，單習一小部門，以畢生的精力努力攻治，未必定有成就。如再見獵心喜，泛涉一切，更將沒有一樣不學，也沒有一樣能精。王雲五中年以後，深悔少年時精力的浪廢。他說：『我在少年時，因受環境的刺激，又不甘伏於那環境之下，因此便感覺讀書的興趣。但是那

時，我絕對不知讀書的方法，自己亂摸亂摻，雖然讀了不少書，卻走了很多冤枉路。再具體些說，許多朋友都知道我在三十年前曾經做過一件極笨的事，就是把整部的大英百科全書從頭至尾的念了一遍。一部大英百科全書，內有多少學科，其性質相差多遠，一個人把他讀了一遍，究竟有怎樣好處，不但未必都能了解，縱使都能了解記憶，也不過對於一般的知識廣博一點而已。假使能利用同樣時間和精神，循着適當程序，專讀一類的書，其成就不知要增多幾倍。而且我因為開始做了這樣一件笨事，後來二十幾年間所讀的書，雖很多，不過把百科全書推廣一點而已。所以讀了二三十年的書，簡直沒有一點專長。直至最近幾年，纔發見自己錯誤，專向一二件事研究。假使能够早了十年發見，恐怕還能多成就一點吧。」蔡元培也以為自己治學不能專心，他說：「我初讀書的時候，讀的都是舊書……然而以一物不知為恥，種種都讀，並且算學書也讀，醫學書也讀，都沒有讀通。所以我曾經想編一部說文聲系義證，又想編一本公羊春秋大義，都沒有成文，後來又學法文，我都沒有好好兒做記生字，練文法的苦工，而就生吞活剝看書。所以至今不能寫一篇合格的文章，作一回短期的演說。在德國進大學聽講以後，哲學史、文學史、心理學、美學、美術史、民族學，統統去聽。那時候這幾類的參考書，也就亂讀起來了。後來雖勉自收縮，以美學與美

術史爲主，輔以民族學。然而他類的書，終不能割愛。所以想譯一本美學，想編一部比較民族學，也都沒有成書。這兩位的自述，雖然有過於謙讓之處，其實，以一人的精力，要涉獵許多學科，確不爲時間所許。吾國有一首民間流行的詩，道是：「人生七十古來少，前除幼小後除老，中間光陰不多時，更有憂愁與煩惱！」以這樣短促之時間，而欲窮宇宙之理，通古今之學，自是不可能的。莊子說：『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矣。』

但是各科學術，都有互相的聯繫，不博涉便不能旁通。實際研究學術時，若拘於一隅，也將如井蛙夏蟲，見解未免過窄。又不得不將知識的範圍，相當擴大。我們如不通數學，就不能研究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沒有科學的基礎，也不能研究哲學。至於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文學和哲學，也都息息相通，彼此關聯。如柏格森寫他的物質與記憶一書的時候，曾爲了想借徑於醫學上的學理，而去專心研究醫學，至五年之久。杜里舒因爲有了十餘年的生物實驗，纔完成他那生能哲學的系統。這是科學與哲學的相關。至於同屬科學，則其關係更爲密切。如有一種檸檬酸菌，能自糖產生檸檬酸，係德生物學家衛謨（C. Wehmer）所發見。由糖產生檸檬酸，是一種化學作用。惟衛謨能通化學，所以經過化學分析，而知這種細菌所產生的酸，是檸檬酸。這是生物學家互通化學的好處。又如俄生物學家哥爾維趣（A. Gurwitsch），曾於一九二三年，發見一種核分裂光線，

謂生活細胞，有相互促進其核分裂的現象，係細胞發出一種短光波之故。這種光波僅能通過石英，其波長約為 $340\text{ }\mu\mu$ 。這是生物學上一種重要的發明。假使哥爾維趣沒有相當的物理學知識，決不會有這種偉大的發見。所以我們要專精一種學術，除這種學術之外，還須有基本科學之訓練，及相關科學之修習，方能集其大成。

就是無關自己擇定的專修學科，而屬現社會人士應有的常識，無論屬於精神方面，或物質方面，都應普泛涉獵。不然將被時代所遺棄，或如周子之不能辨菽麥，晉帝之何不食肉糜，不通世故，不協人情。雖然『一物不知，儒者之恥』這句話，過於誇大。但如西諺：『凡人類有關的事物，不可不知。』自當致意。

我們綜合以前所論，我們因學海的浩渺，人生的短促，不可不專精一科學術。但為各科有錯綜的聯系，及充實自己生活常識起見，又不能不從事博覽。兩者相反，實屬相成。如西諺所謂：『寓專精於博覽，由博覽而專精。』我們應在浩渺的學海之中，擇與自己及社會所需要的某科學術，以為研究的中心。而以此中心為樞軸，為發輒，而博覽一切，務使博覽的工作，直接間接均與專精相聯繫。胡適以金字塔比喻專精博覽的關係，他說：『理想中的學者，既能博大，又能精深。精深的方面，是他的專門學問。博大方面，是他的旁搜博覽。博大要幾乎無所不知，精深要幾乎惟他獨尊，

無人能及。他用他的專門學問做中心，次及於直接相關的各種學問，次及於不很相關的各種學問，以次及於毫不相關的各種訊覽。這樣的學者，也有一比，比做埃及的金字三角塔。那金字塔高四百八十英尺，底邊各邊長七百六十四英尺。塔的高度，代表最精深的專門學問。從此點以次遞減，代表那旁的博覽的各種相關，或不相關的學問。塔底的面積，代表博大的範圍。為學要如金字塔，要能廣大而能高。上面所謂『毫不相關的各種訊覽』，我們應該認清，係對專精的那項學術而言。至與作者前面所論的生活常識，仍屬有關，若與生活無關，當然不在我們應行研究之列。

我們將博覽與專精統一起來，便可確定我們研究的範圍。讀書的計劃，乃可措手編訂。

三 研究科目的決定

我們在第一章討論讀書的目的，和價值時，曾得求一個結論，即讀書須與工作合，一方為合理的讀書生活。我們工作若與讀書失去聯系，則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現在社會上，常有農科學士，做起商行的經理。專攻河海工程的工程家，以印刷事業為職業。在個人，則虛耗精神時日，於已往的研究，其害尙小。在社會，則損失專門人才，使各部門的事務，不能迅速進展，其害實大。所以我們研究的中心學科，在已有職業的人，自當與其職業相聯系。如做工程師的，該搜集關於工程的新

書雜誌來讀。做醫生的，該搜集關於醫學的新書雜誌來讀。即使非直接有關係的學術，至少也應與職業間接發生關係。如建築師應該讀美學、美術史、市政學、文化史等。銀行行員，應該留意於國內外各種統計、報告、物產誌，和農民狀況等。

常人以為業餘的研究範圍，儘可自由，如穆勒（J. S. Mill）是東印度公司的書記，但他卻以哲學、經濟學名家。斯賓塞（H. Spencer）是一個測量工程師，但他的傳世著作，卻是哲學和社會學。但業餘的研究，果能與職業相聯繫，在做上學，在勞心上努力，不但可以增進事功，抑且可使所研究的學術，易於深入，易於成功。若重起爐竈，棄置現成的學術環境，豈不可惜？即使從業治學之餘，而再欲求一趣味濃郁的修養活動，也最好與業務有關，如美術家、化學家之以攝影為娛樂。農學家、醫學家之以蓄養魚鳥蟲獸為消遣。工程家、教育家，之以研究無線電收音播音為休閒生活。

至於尚未就業的人們，研究的中心學科，可以預為將來擇業之備。將來究以何事為職業，自然須默察社會的需要。但社會所需要的人才，至廣，並不限於一途。需要純理論的學者，也需要能適用的應用科學者；需要生產事業的農工，也需要陶冶性情的藝術者；需要嚴正的政治家、法律家，也需要輕鬆愉快的音樂家、戲劇家；需要領袖人物，也需要無名英雄。我們擇業時，祇須細考自

己的才能，與個性。職業本無尊卑貴賤，果有一技之長，無不為社會所歡迎。苟能盡其所長，無不有功於社會。足以使社會繼續發展，共同改善。

擇業既以自己的才能與個性為依歸，則我們研究的中心學術，當然也以自己的才能與個性為依歸。而盡量發展自己的特長，不使自己的特長淹沒不彰，即所以增加社會發展的力量。如莫碩德（Mozart）富音樂的天才，五歲時，即能彈琴，譜曲。若強使他不從事音樂，而操別業，社會上，豈不失去一偉大的音樂家，自當扼腕。而人類的個性，各有所偏長，於此未必長於彼。如高士入學後，初習他種學科，碌碌無所短長，及習數學，方顯其天才，終成為大數學家。理比希，繢於記誦之學，而好實驗，終成為大化學家。達爾文，缺乏文學天才，而肆其智力於生物學。浩普特，缺乏數學天才，而肆其創造力於藝術。我們切勿為利祿所誘，而違反了自己的才能，而勉強從事別種學術。科舉時代，學者既為帝王所賣，資本主義社會，也有被財閥犧牲的可能，這是我們應深切注意的。

研究的中心學科既定，然後以中心學科為出發，而擇定基本科學，及相關科學。如我們擇定以自然科學為研究中心，則最初應讀基本的入門書，得一概念，並科學史，辯證法，以培養研究的精神和方法。再讀進化淺說，社會學大綱，哲學概論等，以了解人類社會和自然科學的關係。其後如我們對於研究已有相當基礎，我們研究的中心，自可較為專門。如以生物學為研究中心，則可

泛涉生物分類學，形態學，生理學，遺傳學等理論科學，及作物學，園藝學，微生物學等應用科學。研究其中的一部門，即以其他各部門為相關科學，而以化學，物理學，數學，地質學，地理學，哲學等為其基本科學。更進而再專門化一些，如以園藝學為研究中心，則園藝學中四部門，果樹園藝，蔬菜園藝，花卉園藝，造園園藝，研究其一，而旁涉其他。更輔之以植物學，遺傳育種學，植物病理學，普通動物學，經濟昆蟲學，農藝化學，土壤學，肥料學等，直接相關科學，合作學，經濟學，農場管理學等間接相關科學。如此研究，目標分明，層次井然，無輕重失當之病，而有程序可循之益，方合我們的所謂讀書計劃的精神。至此而研究有得，自可從特殊問題的檢討，以求發明。

但我們除與職業有關主要的研究學科以外，屬於現社會人士應有的常識，如一般知識上的讀物，與關於時事的讀物，我們也應有適當的領略。其理由已於前述。又如詩詞，音樂，美術，宗教等，足以涵養人們高尚的品格。小說，故事，談諧小品，也足鬆弛精神，恢復疲勞，都對於我們身心有重要的價值。自也不能完全捨棄。美國商業鉅子綏爾佛列(Harry Gordon Selfridge)，青年時，每遇披覽書籍，輒昏昏欲睡，深以為苦。再四思維，方恍悟讀書思睡的原因。原來我們無論做什麼事，如果歷久不變，便將由厭倦。於是將讀物時加變換，如最初讀很費思索的書籍，不待厭倦，即換讀傳記等類，不費思索的書籍。及精神漸倦時，又換讀小說遊記等興趣豐富的書籍。實行以後，果

然能矯正以前的昏睡習慣。誠然，我們讀書生活，若一陳不變，也和我們每餐菜肴，永不調換的一樣的可厭。讀書而生厭倦，讀書的效率，自當減退。我們即使振起精神，竭力克制，如忍受酷刑一樣，也徒勞無益。變換讀書，自是合乎科學的方法。或當你一天煩重工作之後，精疲力倦，而無適當園林，丘壑，可以散慮逍遙。你若略讀興趣濃郁的小說，故事，談諧小品，也能將緊張的神經，立刻鬆弛下來，重又變成一新鮮活潑的人。所以我們在不妨正務的範圍之內，關於陶冶身心的書籍，也應披閱一些。如果我們再將閱讀各類書籍，所占的分量，計劃得輕重適當，更有相得益彰之效。我們支配的分量大約如左：

1. 主要的研究工作，即對於職業有關聯者，其分量應佔二分之一。
2. 現代社會的常識，如傳記，歷史，經濟學，科學等，佔八分之一。
3. 修養的讀物，如詩詞，音樂，美術，宗教等，佔八分之一。
4. 陶冶性情的讀物，如小說，散文，談諧小品，運動記錄，冒險故事等，佔八分之一。
5. 關於時事方面的如報章，雜誌，亦佔八分之一。

四 書的選擇

我們在第一章，討論讀書的目的和價值時，曾述體驗須與書本合一。我們要以書本開拓經驗，以體驗印證書本。我們討探學術，當然不能僅憑書本，但書本終不失為探討學術的重要工具。路鮑克(John Lubbock)說：『書籍的對於人類，好如人類的記憶一樣。書籍中有人類的歷史，人類的發明，以及各時代人類積聚的經驗。』所以我們可以由書籍中的系統知識，為探討學術之出發。學問家中有的對於學問有所創造發明，如希臘泰理斯(Thales)，畢太哥拉斯(Pythagoras)，英亞當·斯密(Adam Smith)，俄孟德列葉夫(D. I. Mendelyeev)等。有的對於學問集前人之大成，如希臘歐幾里德(Euclid)，德費希特(T. C. Fichte)，英李嘉圖(David Ricardo)，赫胥黎等，有的對學術，有所創造，且集前人之大成者，如希臘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意加利略，英達爾文等，無不以書籍為研究的出發點。即但欲增進自己的工作能力，及適應現代生活，也須以書中的知識，為行動的南針。所以古今偉人，沒有不讀書的。英國名相格蘭斯頓，常置小書一冊，在衣袋裏，以備餘暇時取閱。美國總統羅斯福到非洲去打獵時，還攜帶書籍五十餘冊。我國孫中山先生，在革命失敗時，每年所花的書籍費，至少須四五千元。若在革命很忙的時候，每年所花的書籍費，也有二三千元。歐美先進國家，讀書的風尚，非常普及，至堪取法。如美國大理院的推事，無日不讀書，他們學問之博，真令人可驚。即美國的國會議員，例屬政客，是不愛讀書的，然而他

們分配在各種委員會的，日在圖書館工作。這些人努力讀書，自然有重要的意義，決非徒然。

但書籍繁富，汗牛充棟。就是我們擇定一種科目為研究中心，而一科目中的書籍，也就不可勝計。令人興『一部二十四史，不知從何處讀起的感歎。』有人以一般書都可以讀，所謂『開卷有益。』因為好書有他的長處，壞書也有他的特點。即使如一冊日曆，也可以從此得天文學與氣象學的知識。一冊電話號碼簿，從他所載的商店牌號，也可作為研究社會心理學的材料。又有人主張，將大學學生所繳的學費，儘量買書，備一極大空屋，和許多書架。將許多書籍，放於空屋中，由學生胡亂去翻看，其成績必比照例上課來得優良。這些言論，雖由於現社會『不好學』的風尚，及現大學制度不良之有感而發。但盲目讀書，勢必浪費精神，虛耗時日。多讀一本無價值的書籍，必喪失可讀一本有價值的書的時間，和精力。我們為增進讀書效率計，為愛惜精力時日計，我們對於所讀書籍，是必須經過審慎選擇。

我們對於程序方面說，選讀書籍，約有下列三個原則。

1. 由現代而及於古代。因為學術是和社會一致演進。現在社會與古代社會，組織上根本不同。所以人類所需要的知識，也今昔異趣。現在的中國與百年前的中國，就有絕大的變易。目前所需要的知識為科學知識，非空洞的玄學。所急待解決的問題，為怎樣發展工業，改良農業，促進

商業，以抗禦外國的經濟侵略。怎樣使軍隊機械化，武器科學化，作戰現代化，以增進國防的實力。怎樣解決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一切問題，使中國成爲一統一的，豐足的，平等的，現代化的國家。研究決非埋首故紙堆中，所能完成以上的種種問題。所以當務之急，在努力追及現代先進國家。研究現代的一切學術。即使要領略中國古代文明，籍知民族精神之所在，也可以取讀業經學者整理的綱領書籍。如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等，無須定要直接研讀原著，以節精力。如果志在研究古代學術，這是專家的工作，我們當然不能限制其意志，而束縛其思想上之自由。但也應先認識現代，由支流以追溯根源，方不致蹈於虛空。又如我們要研究哲學，當然先須讀哲學概論，方能了解一般哲學知識，認識哲學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學問。但哲學在今天，根本是與科學統一的，玄妙的『哲學的哲學』已經消滅。不先研究現代的『科學的哲學』，未免有背時代精神。及我們已認識正確的哲學，然後向縱的方面發展，先讀哲學史，知道過去的各派各家學說的大概，再於哲學史中，選出自己所擬深究的家派，而盡量搜集此家派的著作，詳細的研究，把握各家派與時代的聯系，及其特徵，而注意整個哲學的線索，方能認清現代有什麼問題，須待我們去解決，方能通一家之言，而不爲時代潮流所遺棄。綜以上所述，我們可以得一結論，即我們讀書計劃，如欲目的在研究現在社會的急需問題，自以現代學術爲主，而輔以綱要的古代學術。如目的在研究古代學

術，亦須以先研究現代學術，爲其基礎。

2. 由一般而進於專門 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研究學術須由博覽而專精。因爲專門學問，以寬廣的常識爲基礎。假如從來不曾涉獵過各種科學的普通知識，一開始便研究專門學術，將養成狹隘的偏見，而且對於專門學術一定不能了解透澈。我們讀書一定要從一般的綱要的入門書籍入手，方對於這門科學，先得一鳥瞰的大概。然後再讀稍專門的，以至極專門的書籍。如前面所述由研究自然科學，而研究生物學，由研究生物學，而研究園藝學，以至研究特殊問題，而達創造發明之境。你若無普通常識爲基礎，便不能研究自然科學，無自然科學的一般知識爲基礎，便不能研究生物學，無生物學的一般知識爲基礎，便不能研究園藝學，無園藝學的一般知識，便不能研究園藝上的特殊問題，而有所創造，發明。又如研究哲學，須先讀哲學概論，不然雖研究哲學，而哲學究竟是怎樣的學問，也茫然不解。讀各家派的哲學專著，須先讀哲學史，不然各家派的學說，紛糾錯綜，將毫無頭緒可尋。現在頗有許多青年好高騖遠，喜以專門名家，而不以一般科學爲基礎，循序漸進，開卷茫然，興趣索然，卒之一無所得。所以我們讀書計劃要在常識大概已經具備，而需深入研究時，方讀專門書籍。

3. 由具體而進於抽象 我們研究學術，須以具體事實爲出發，而後進於抽象的思維，則思

維方有根據。不然則思維將流於空想。如我們對於進化論上所根據的解剖學，發生學，生物分佈學，地質學，遺傳學等各事實，非深切了解，則不能領會進化論的精義。其他如原子論，電子論，量子論，相對論的理論科學，無不有其事實的根據。我們均應將其所根據的事實，先行澈底研究，方能探骊得珠，融會貫通。

無論研究任何科學，須先搜羅有關之事實。在搜羅之時，或用觀察法，或用調查法，或用圖案法，或用統計法，或用實驗法，無非根據具體的事實。及搜羅既廣，乃以此散漫之事實，而加以詳細的分析，辨別其異同，綜合論斷其因果關係。此所謂分析，比較，綜合，推斷，就是抽象的思維作用。可見由具體而進於抽象，乃研究學術不可躐等的程序。所以我們讀書計劃中，應先列具體的學術，而進於抽象的學術。

我們讀書的先後程序，由上列的討論中，當可得一大概的結論。然書籍內容良窳不一，我們選讀書籍，當然要擇其內容優良者，方能獲益。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消極，及積極兩方面來解決。消極方面，我們應不要誤讀有毒性的書籍。積極方面，我們要知道合於怎樣的條件，方屬於優良的讀物。

英國哲學家培根說：『讀書不應預存反對別人的成見，也不應盲目的信從別人，更不應徒

然視為裝飾品。我們應以讀書，培養自己的權衡或考量的能力。」誠然，讀書是在培養自己對人生的認識力，方能對人生有正確的批判，而不自誤趨向。我們即可以能否培養認識力為標準，而辨別這書的是否含有毒性。如這書能培養我們正確的認識能力，即不含毒性。否則，就不免含有毒性。我們認為含有毒性的書籍，約有三種。

1. 捨棄事實客觀的真實性，而使思維空想化。如古來統治階級及政客們，託古改制的謬說。宗教家玄妙難測的神秘思想，及哲學上烏托邦式的空想。

2. 使思維枯死凝固，不隨時代而進化，有失人生的真相。如吾國經傳上所謂「放之四海而皆準，百世依之而無疑」的道德標準。歐洲黑暗時代，僧侶反對科學新理的見解。迷信聖經，賢傳偉人豪傑的偶象觀念。

3. 使思維範圍狹窄，毀滅對於人生認識批判的能力。如僅憑主觀的學說，斷章取義的批判，以一概全的思想。

至於怎樣是優良讀物的標準，馬宗榮曾具體提出各項的條件，可供我們參考。他的標準是：

(A) 硬性圖書（專門圖書及討論學術一類的）的條件：

1. 有權威，及永久性的代表典籍。

2. 可供關於各種學術，技藝，及業務上參考的圖書。
3. 可供關於各種學術，技藝，及業務上研究的資料。
4. 能淨化情操的善良文學，美術，及音樂的參考書籍。
5. 能增進健康，和體力的書籍。
6. 能促進社會改良，產業發達的書籍。
7. 可供自修，和補習的書籍。

(B) 軟性圖書（通俗圖書，及娛樂讀物一類的）的條件：

1. 能給與讀者以高尚興趣，和健全娛樂的書籍。
2. 可以養成常識的，各種通俗書籍。
3. 可以陶冶國民性和涵養德性的書籍。

(C) 一般的條件：

1. 能就其所定範圍，切實的敘述否？
2. 能引起讀者，不肯中止的興味否？
3. 所採的資料豐富，並確實否？

4. 逐次增加，改良否？

5. 附有索引否？

(D) 自修書與補習書的條件：

1. 有系統的。

2. 編纂上極有層次，有條理。

3. 敘述上，極為詳明，而不冗雜。

4. 能喚起讀者的趣味。

5. 未經定義的術語，概未先用。

6. 有豐富的練習問題，並且附有詳細的答案，而其答案，不易觸讀者的目。

7. 有詳細的索引。

8. 有重要的插圖。

9. 注意於記憶力的方法否？

10. 校正無訛否，能逐漸增訂否？

11. 攜帶便利否，裝訂堅牢否，印刷清楚否？

雖辨別書籍的優良與否，不外乎上述各項。惟依照上述條件，而審定書籍的良窳，須將這書閱覽一過，至少也須翻閱這書的序文目錄，和約略抽閱其內容，方可斷定。設或限於時間，或當地圖書館藏書家，書店中無此書籍，仍屬無濟於事。在此情形之下，惟有請教於這種學科有研究的人士，以爲識途老馬。或留意於日報、雜誌中所載書報介紹，及書本中所附的參考書目。此外如北平的京報副刊曾徵求「青年必讀書」十種。雖各家答案，不無尊其所聞，偏於自己專長的一方面。然所提出的書籍，確屬這方面的優良書籍。我們不妨依自己的需要，而加以採擇。至於研究專門學術，在外國，各科都有 *Bibliography*（書目）。我國舊有目錄之學，如四庫全書提要一書，確能將前人著述作相當的介紹，都可供擇書時的參考。

五 學習、練習與研究的協調

爲學以書籍爲重要工具，但於讀書之外，尚須考察、調查、推斷、製作，方盡爲爲學之能事。惟有這樣，讀書與體驗方能合一，前面已經討論過了。而僅事學習，還不能融會貫通。我們於學習之外，更須加以筆記、製作等練習工作，使由學習而得的概念，更爲確實。印象更爲深刻。再繼以批判、分析、整理、比較，而提出具體的問題加以檢討等研究工作，則可使所得知識，與自己精神融化爲一。

譬如飲食，學習僅僅取得食物；練習還只能算得咀嚼，咽下等的活動。研究纔是消化作用。食物經過消化作用以後，一部份變為營養料，以滋長身體，使食物同化為自己的組織器官。為學必須經過研究工作，方能使求得的知識，經思考，想像，抽象，判斷等活動，而發達自己的精神作用。不然生吞活剥，知識是知識，自己還是自己，各不相干。就算記憶得許多知識，也和堆棧裏的貨物一樣，徒然誇耀積聚的豐富，仍不能如製造廠中，以粗陋的原料，加工而成為精美的出品。為學惟有於學習之外，再加之以練習，研究，方有偉大的創造。

學習，練習和研究，是為學的三程序。學習重於記憶及推理。練習重於復習及思考。研究偏於想像，抽象及判斷的精神作用。必使三程序互相協調，方使精神上，向各方面活動，而潛發自己的智慧。如我們研究自然科學，一面讀書，一面從事實驗觀察，使書本與體驗相印證，這是屬於學習工作。進而筆記綱要，繪圖表。研究生物學，則製作標本。研究化學，則製造化學小工藝品，及分析常見物質；研究物理學，則製作簡單儀器，機械都屬練習工作。至若分析，綜合已有的知識；批判，衡量前人的學說；或尋求特殊問題，搜集材料，查考文獻，而設計用實驗觀察等法，以求解決；這便是研究工作。這三個程序的工作，書本與體驗，都互相聯繫。在學習時，閱讀書籍，在練習時，筆記綱要，在研究時，考查文獻，寫作論文，報告，都離不了文字。但他的意義各別，學習時目的在吸收，練習時

目的在運用，研究時目的在發表。至於體驗，學習時需實驗觀察，練習時須實際製作；研究時也須實驗觀察，其意義也各有其特殊之處。學習時，目的在與書本互相印證，已如前述；練習時，則重在練習實驗、觀察的技術，和能力；研究時，則運用實驗、觀察的技能，以求發見，和證實自己的理想。

學習、練習和研究，三程序，在讀書計劃中，須各支配適當，不能畸輕畸重，而失其協調。在初步計劃中，自須畧重學習和練習，及學有根柢時，則重在研究工作。

六 讀書計劃的擬訂

綜觀以上所述，讀書計畫，須擇定一中心研究學科，而旁及相關學科，及基礎學科。並須權衡自己的能力，循序漸進。而學習、練習，及研究的三項工作，務須協調。更須於整個計劃之中，分為若干小段落，每一小段落之終，須加以反省，究竟於實行上，發生何種困難，及缺點，而於下一小段落實行時，設法改進。所謂『先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就是前面所述：『與自己競勝。』

每一小段落之終，應行反省的事項，如（1）工作是否能與自己日常生活配調適當，有無衝突之處。（2）所選的書籍，所擬定的工作，是否屬於自己能力所勝任，能否循序漸進，而無躐等之病。（3）學習、練習、研究三項工作，是否協調，有無應行增損之處。（4）實際的工作，是否達到預期

的目的，已完成百分之幾，對於時間上，有無浪費之處，更有無可以節省之處。（5）工作的成績，有無特殊心得之處，有無新的發見，和貢獻。（6）已往爲學的精神，能否專心致志，謹小慎微，篤實虛心，有無思想散漫，生活棼亂，作事無恆等缺點。（7）手腦能否並用，能否充分訓練自己的思想，能否充分潛發自己的智慧。（8）工具學科（如國文數學外國語文等），是否準備充實，應付裕如。（9）常識是否缺乏。（10）能否注意實際問題。（11）爲學的工具（如圖書儀器等），能否得最低限度的供給，環境有無不可改進的障礙，人事上有無難於抵抗的阻力。（若工具能得最低限度的供給，環境可設法改進，人事上無絕對阻力，不能視爲問題。）（12）其他各項的缺憾，困難，阻力，能否以人力制勝，奮鬥成功。

計劃中應列入各點，大概已於上述，惟尚有一事，須特加注意，即計劃應切合實際。擬訂之時，既須與日常生活，及別的工作，取得靈活的聯絡，諧和的配調，而不致衝突摩擦。實行之時，更須按照實際情形，酌量變通，隨時改進。因爲計劃，是指示我們爲學的路徑，而並非以此束縛自己的活動，和思想。我們如有更妥善，更切合實際的方案，自須予以修正。如果維持謬誤的成案，而不思變換之，以接近事實。則計劃不但徒爲紙上空談，不能實現；抑且謬誤，因愈固執而愈深刻，完全失去計劃的本旨。

實際生活中，最有關係的，便是時間。如正在學校讀書的學生，自然除讀書外無他事，不為時間所限。但也應精密計劃，支配適當，以增讀書的效率，而無虛耗時間之病。如果已在社會服務的從業員，每天有日常的職務，在一定時間發生；或雖每日發生，而沒有一定的時間；或為每隔若干時日，每星期，每月，定期發生的事情；更有意外發生的事情；以致將你的經常生活，改變了。我們自須權衡輕重緩急，以讀書與工作相協調。我們雖儘量增進做事效率，節省時間，或利用空餘時間，不使一秒鐘，一分鐘，作無意義之浪費（當然關於有益身心的休閒，不在其內）。使我們讀書有充足的時間，但決不能為計劃的美備完善，貪多務博，使計劃與日常生活工作相衝突。有時有比讀書更重要的事情發生，我們也須適應環境，而對原定計劃，有所變更。柯樂連科（Korolenko）說：「有為的青年，雖今天夜裏，還潛心學術，注意修養。但一遇必要的時機，立刻獻身社會，飽嘗辛苦而無所辭。」這樣的青年，纔是生氣蓬勃的青年。

茲特舉一讀書計劃的格式，讀者諸君，可按照自己的需要及程度，環境等，別出心裁，擬訂一更切實，更有效，更精密，更便利的讀書計劃。

(A) 總計劃

1. 中心學科 生物學。

2. 期限 六年。

3. 宗旨 研究生物界的生活現象，發展過程，及對人類社會的關係，以確立自己的人生觀，而利用研究所得的知識，以改善人生。（精神的及物質的。）

4. 工作的分配

讀書約占

實驗觀察約占

整理（包括筆記及製作等）約占

著述或翻譯約占

10 %	5 %	20 %	30 %
------	-----	------	------

常識的研究（或閱讀有益身心的讀物。）約占
工具學科（語文，數學）的學習約占

5. 工作時注意事項

(1) 積極訓練自己的思想。

(2) 養成規律生活。

(3) 注意自然界，生物的現象，及社會上，實際的問題。

(4)身體精神，普遍運用，均等發達。

(5)培養客觀的研究精神，及精密審慎的態度。

(6)鍛練體魄，養成耐勞的習慣。

(B)研究段落

第一研究段落 注意基礎科學，及一般科學。

1. 科目

科學大綱

普通生物學

普通動物學

普通植物學

宇宙生物及人類之進化

天演論

馬克思主義的人種由來說

自然科學通論

10	5	5	5	10	10	10	10
%	%	%	%	%	%	%	%

自然辯證法

西洋科學史

社會意識學大綱

歷史唯物論入門

現代哲學概論

數學

外國語文

2. 主要研究點

自然現象的概略。

生命現象（活動，營養，發生，遺傳，繁殖，進化）相互間適應關係等法則。
動物的種屬，生理，變異，與生活。

植物的種屬，生理，變異與生活。

宇宙怎樣自星雲以至進化至人類社會的過程。

科學方法。

5 %

5 %

5 %

5 %

5 %

5 %

科學發達的過程。

自然科學，與人類社會的關係。

生物學與人生的關係。

整個的宇宙觀，及人類全般經驗的概念。
治生物學的工具學識。（語文，數學。）

3. 工作

採集及觀察須與閱讀相輔。

筆記綱要及製作圖表，每日至少一小時。
理化實驗，每週至少三小時。

解剖，飼育，培養，及製作標本等實習，每週至少四小時。
實習記載，每週至少二次。

系統著述，（論文。）每月大約一次。

第二研究段落 作較專門的研究，而注意於具體學科，並及於應用學科。

1. 科目

地質學

5%

地理學

5%

數學

外國語

5%

2. 主要研究點

研究現存生物，及古代化石生物，探其親緣的遠近，而定其系統。尤注意於國產生物的品種記錄。

研究生物的外部器官的形狀，及內部的構造。並追溯各器官的如何發生，及研究其發生的順序。更與相異各種類比較，以得系統發生的真相。

研究生物一切生理現象的原因，及感應，而施以觀察，實驗，及測算。務以物理，化學上的理法，解釋之。

研究園藝作物的科學栽培方法。

研究主要農作物的科學栽培方法。

研究造林的科學方法。

研究微生物與人生的關係。

研究化學，物理學，地質學，地理學上的理法，及與生物學的關係。

繼續研究治生物學的工具學識。（語文數學。）

3. 工作 暈同第一段落。

第三研究段落 注意於抽象的專門學科，仍涉及應用學科，並試為特殊問題的解決。

1. 科目

生態學

細胞學

遺傳學（育種學）

病理學

分布學

進化論

畜牧學

果樹園藝

10	5	10	10	10	10	10	15
%	%	%	%	%	%	%	%

經濟昆蟲學

土壤學

肥料學

經濟學

2. 主要研究點

研究生物的生活狀態，及與外界的關係。

研究生物細胞的分裂，發育，諸現象。

研究生物遺傳現象，及改良品種的技術。

研究生物疾病的的原因，以明預防治療的方針。

研究生物分布狀態，及其原因。

研究生物進化的途徑，及所以引起進化的原因。

研究農產動物的飼養方法，及昆蟲對人類經濟上的關係，與其利用方法。

研究果樹的科學栽培法。

研究土壤，肥料，在農業上的效能。

5% 5% 5%

研究經濟學與人生的關係，尤注意其關於農業方面。

尋求關於生物學，或園藝學上的特殊問題，而設計試行解決。

3. 工作 略同第一段落，而增加理化方面，及生物方面的實驗。

(C) 反省 項目如前述，最好能製定表式，將自己研究的成績，加以記錄，以備檢查讀書效率，及技能有無增進。

第四章 讀書的方法

一 方法的重要

我國前人論述治學方法，如孟子說：「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左右逢其源。」又如學記載：「善學者，師逸而功倍；不善學者，師勞而功半。」所謂「自得」，所謂「善學」，乃空洞的言論，並無具體的方法。至近思錄、曾文正公家書所述，雖較為具體，但斷篇零簡，缺乏系統，仍不能使研究學術的人，有所遵循，以免誤入歧途，枉廢精力。我們譬喻學識，好像庫中寶藏；而方法，便是啓此庫藏的局鑰。我們有此局鑰，便可在庫中予取予求，若無此局鑰，則徒存奢望，不能有所獲得。所以方法比知識還重要。桑戴克（Edward Lee Thorndike）說：「知識倍增，不如獲得知識與應用知識的能力倍增。……知如何應用已有之知識，遠愈於多得新知識。」

讀書的方法，便是讀書的工具。「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有銳利的工具，纔能增進工作。

的效率。我們知道，原始人、野蠻人，僅能利用木棒石塊為工具，所以文化程度低落。由木棒石塊，進而為橫桿刀斧，由橫桿刀斧，進而為機器，工作效率，逐漸增進，文化程度，也逐漸提高。美國的巴托里克(Parto Rico)島，是一處土地肥沃，出產豐富的地方。可是二十年前，島上的土人耕耘田地的工具，非常簡陋。祇知用木棒，鋤頭，和木犁。所以那時，土人雖胼手胝足，而收穫微少。因為他們除木犁外，從來不想到，還有更好的耕耘方法。及白人進入此島，廢棄木棒，鋤頭，木犁等工具，而改用『犁田機』『收穫機』，驟然間產量增至萬倍以上。這獲得巨量的收穫，當然歸功於工具。我們讀書也是一樣，我們若沒有方法，或雖有方法，而不是科學化有效的方法，決難獲得讀書的功效。若能運用科學的讀書方法，當然可增進讀書的效率。

所謂科學的讀書方法，就是根據心理學，論理學，實驗有效的方法。以最少精力，得最大效果為目的的經濟方法。使研究學術的人，不枉廢一絲一毫的精神，在無謂的耗費上。好像優良的蒸汽發動機一樣，各機件的配備適當，所以燃料所生的熱能，盡能轉變為工作的效能，使無意義的耗廢，減至最低限度。且因減少耗廢，所以機件絕少碰撞摩擦，而增進整個機器的壽命。由此可知，科學讀書方法，不但能增進效率，節省精力。對於讀者精神，體力，也有絕大的利益，即可以保持讀者精神體力的健全。

科學的讀書方法，又是有準備，有條理，有目的的讀書方法。吾人經科學讀書方法的訓練，不但可以增進讀書的效率，且於吾人治事亦有裨益。因為我們讀書，如先定計劃，繼注意於方法，訓練既深，移此治學的精神以治事，則事前即有準備，臨事也認清目的，應付有方。生活於風濤險惡的海上的船員，對於船上的帆檣繩索等物，安置得整齊劃一，有條不紊。雖遇月黑星昏，半夜裏狂風驟雨，驀然來襲的時候，各船員，按着預定的支配，運用熟練的技術，張帆的張帆，把舵的把舵，守轆轤的守轆轤，各取同一的目的，以最有效的方法，應付目前的事變，而收分工合作之效。這樣的應變方法，便是有準備，有條理，有目的的方法，與科學的讀書方法有同樣的精神。據說有一個曾爲船員的人，後來改行習農，因為曾受海上生活的訓練，所以他家裏的一切農具雜物的安置，都非常有秩序。例如騎馬時的各種用具，他總很有條理的掛在一定地方。當他把馬從廄中牽出時，能很迅速地將鞍配備齊全，立刻出發，不致於浪費時間。我們受了科學讀書方法的訓練以後，同樣可以增進治事的效率。

科學的讀書方法，包括學習，練習，研究三程序的各項方法。並論及讀書物質上的供應，和環境。茲分述如次。

二 精讀與泛讀

我們在討論讀書計劃時，述及現在的書籍，汗牛充棟，凡不值一讀的書，都應在淘汰之列，以免浪費精力。多讀一無價值的書，即喪失一可讀有價值書籍的時間，和精力。但有價值的書籍，也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不值精讀，而足供參考的一種是值得精讀的。僅足以供參考的書籍，我們祇須泛讀一過，得其大意。但精讀的書籍，其先也須以泛讀為預習工作，鳥瞰其整篇文字，或整部書籍的輪廓，而得其精神所在，然後再作精細的探討。譬如繪畫，先要定出輪廓，然後再描繪精細部份。沒有經驗的畫者，先注意細小部分，再及大體，以致繪一人物，頭大身小，不能相稱。分看似乎尚佳，合看便失調和。「枝枝而為之，節節而為之」當然要失去整個的生命。所以讀書當從泛讀入手，泛讀是精讀的預習工作。

不論自修，和在校讀書的學者，預習的一步工作，萬萬不能忽略。惟預習，纔能抓住全文要點，摘出全文疑點。抓住全文要點，於學習時，纔能集中注意於要點。摘出全文疑點，於學習時，纔能將疑難一一得到解決。如此纔能使研習的材料，得清楚澈底的瞭解。至於預習的方法，即應注意於要點，及疑點。在每一章節已經詳細研究，而可告一結束的時候，即應開始下一章的預習工作。這

樣，新研究材料，得與已經熟習的研究材料，互相銜接融會貫通。當預習時，概覽全文，務求敏速，不要停滯注意於某一點上。全神貫注在全文，便可抓得要點。同時並須摘出疑難之點，或錄於另紙，或即在書上標記符號。如於疑難之處，記一？號或劃一線條，使研習之時，注意於此。在校讀書的學生，更可於上課時提出疑問。

桑戴克的學習定律 (The Law of Learning) 有三，其一是準備律 (Law of Readies)。這定律說：

- (1) 不準備動作，而強迫其動作，得不愉快之感。
- (2) 凡一感應結的準備動作，即得動作，動作後，發生愉快之感。
- (3) 準備動作，而不得動作，則得不愉快之感。

由第一項，我們在研究之前，必須先行預習，完成準備動作。則研究之時，方不為不準備之強迫動作，而減少學習之興味，引起不快之感。所謂『萬事預則立』，有準備方收事效。至於第二項的所謂『感應結』(Bond)，便是感覺神經原與筋肉神經原的結合。學習即為此二種神經原的結合。譬如受着 $2+3$ 這個算術題的刺激，算出是 5，這是反應。以後我們看見 $2+3$ ，就說是 5，這便是 $2+3=5$ 的感應結。由第二項，應行預習之時，即行預習。(如前面所述，上一章節終了)

時。」爲運用準備律最適當的時機。而預習之後，於學習時即宜學習，不可留滯。祇有這樣堅決地去做，方合第三項。

泛讀的方法，除於預習時，應行運用外。於檢討某一特殊問題，也應運用此種方法。因爲泛讀時，所用的時間較省，涉獵較廣，可以折衷衆說，歸於至當。如愛迪生某次要研究打字機中某部份的構造，他便請他的助手，搜集關於這問題的書籍。他的助手爲他選取一大堆書籍，有數尺之高。如果要從首至尾，閱讀一過，不知要費多少時日，方能畢事。但愛迪生並不這樣笨做，他只選讀有關係的部份，僅費去一個下午的時間，已將所要知道的知識，從一大堆書中獲得。這樣讀書的方法，是多麼經濟有效。惟採用此種讀書方法，要先具有相當基礎知識，不然將目迷五色，無所適從。

有人主張，以泛讀爲學入門的方法。傅東華述楊錦森教人讀英文的方法。楊氏主張讀英文，應泛覽書本，無須翻字典。以爲讀英文和中文並沒有兩樣。我們所認識，且能運用中國的文字，至少總在數千以上。試問裏面有幾個字，是翻過字典纔認識的？我們所瞭解的字，大半是從上下文意思猜度出來的。等到猜對的回數多了，那字的解說就會慢慢的正確起來。這比翻字典而得的解說，反而活得多，因而有用得多。而且一面讀書，一面翻字典，讀書的興味，也要常常被打斷。所以字典只是講作文時，和其他必要時用的。若讀英文，你的基礎字彙，當然不如讀中文那樣多。那

末你先找淺的書來讀。比如你拿起一本書來，不翻字典，也可看懂十分之七八，那本書，你就可讀了。不然，你就得再找一本更淺的。同是一本書，一生之中，也許不止讀一遍。今年讀的書，覺得意思朦朧，明年再讀，就清楚多了。總之要讀得多，讀得快，起初時雖不求甚解，慢慢的會一層透澈一層的會得解。傅氏更擴充楊氏的主張，以爲讀一切書籍，都可用此方法。他說一疊書經泛讀一過，則那一疊書的輪廓，是印在腦子裏了。到後來這樣的輪廓，漸積漸多，就會從裏面去尋出各書的關聯，造出自己的一個體系。那書該讀，那書不該讀，那書該先讀，那書該後讀，不待人指導。譬如到山頂去概察一下地形，爬下山來走小徑，就不至於迷路了。以上爲楊、傅兩氏根據自己讀書的經驗之談，並列舉因此種讀書方法，而得成功的人士爲證，自可徵信。惟泛讀仍須聚精會神於書中意義，求得相當了解，相當記憶，並非亂翻書頁，一書閱畢，茫然一無所知之謂。假使悟性靈敏的人士，大可以此爲學入門的方法。假使自忖資質，非精細研究，不易領悟的人士，則請勿輕易嘗試。至楊氏所述泛讀，可以鳥瞰學術的大概，而得認識爲學的趨向，確係至理明言。本書前面也已經說過了。

各種書，須用各種不同的時間，和精力去分別讀。僅供參考的書籍，泛讀一遍，即爲已足。若重要的基本書，必須求深切了解，則非精讀不可。惟精讀方能自己的精神，與作者默契，吸收書中

的精華，而消化之，以滋長自己的思想。即使作者的思想，起了同化作用，而成為自己的思想，亦即所謂「融會貫通，達於化境。」華盛頓青年時愛閱馬粹(W. Mather)著的青年伴侶一書。他對於這書感有興味，反復研習。書的前後空白書頁上，有他親筆的簽名。書中每頁都有他的手澤。常常帶在身邊，真好像他的伴侶一樣。這書使他得益匪淺，並且是他終身的指導。這書的內容，是如何養成良善的性情，高尚的品格，以及詳述種種實用的知識。書中所述，他無不虛心涵詠，切己體會，並摘錄格言，以為言行的規範。這樣讀書的方法，便所謂精讀。吾人均應擇有價值的少數書籍，與自己發生密切關係，改進品性，增益知識，以為自己的嚴師益友。

桑戴克的學習三律，其第一準備律，可於預習時運用之，已如前述。其他二律，則可應用於精讀，茲述其定律如次。

第二運用律(Law of Exercise)。

- (1) 感應結經過一次使用，力量即增加一層。
- (2) 感應結廢置不用，則力量減少，久之甚至消滅。

第三效果律(Law of Effect)。

凡感應結經過一次使用，發生愉快效果的，則力量增加，反之則力量減少。

由運用律。精讀時，遇有原理原則之處，假使書上已有例證，則除詳細明瞭這例證之外，更須搜集其他例證，推演此原理原則，以說明關於此原理原則的一切現象，務求博洽。假使書上沒有例證，則搜集例證一事，更應注意，能多方面在實際上運用，方能使此感應結的力量，逐漸增加。其次，精讀之書，一次的慢讀，還不够。逐字逐句，精細的閱讀，未必即能澈底了解。其原因有二：一、有些地方，須待後面的反覆印證，纔能恍然大悟。二、一人的腦力畢竟有限，注意於某點，或致忽略了其他重要之點。非經兩次，三次，甚至十數次的閱讀，方能吸收書中的精義，沒有一些遺剩。所以我們每一次閱畢以後，自問能否澈底了解，或已記憶其大概。如果對於書中要點，未能把握，或重要問題，未能全部了解，便應再讀。即已能把握要點，澈底了解，也應時時複習，以避免感應結，因廢置而減少力量，甚至消滅。

由效果律，我們在讀書時，應預存取得讀書的功效的決心，而深信不疑，方能增加讀書的效果。率讀畢一章，即反想其崖略，應用其所知，或取證於事物，或發表其心得。自覺著有成效，自能引起興味，而增加感應結的力量。惟在閱讀的時候，應注意於要旨，要點，提綱絜領得其體系，方能於反想時得舉其崖略，應用時左右逢源。若用心在瑣碎枝節之處，將減少讀書的效果，也將減少感應結的力量。

讀書時除儘量運用學習三定律外，並須注意於學習五原理，所謂學習五原理，就是：

第一，多方反應原理。我們在困難環境之下，力求解脫這困難；或受外界新奇的刺激，而為好奇心所鼓動，求知慾所趨使；因此引起我們學習的動機。動機既起，於是向多方嘗試，以期成功。甲種動作失效時，便改用乙種，乙種又失敗時，則改用丙種，丁種……務求滿足自己的要求而止。所謂「自古功成在嘗試」及「失敗是成功之母」都是此意。由此多方反應的原理，我們為學，除悉心研究書本之外，還須注意於社會事變，自然現象，隨時隨地，抱懷疑的態度，批判的精神，勿作皮相的探討，勿為盲目的崇拜，以引起學習的動機。好奇的心理，雖發於本能，但可由後天養成，窮究事物的習慣。動機既然引起，便決定目的，由「無定向動」(Random Movement)多方面擇取解決的途徑，逐一嘗試。尤應有堅定的決心，卓拔的毅力，勿以失敗而灰心，勿遇阻礙而喪膽，盤根錯節之後，自有怡然理順之境。這種堅苦卓絕精神的可貴，本書在第二章中，已經討論過。

第二，反應取決於心向原理。宇宙間的形形色色，千差萬別，所以刺激我人的神經，也至繁且夥。我人的精力有限，勢難逐一反應，這取捨之間，就看我人的心向 (Set)。我人心向於此，便捨棄其他。假使一社會科學家，和一自然科學家，同作蠻荒旅行。自然科學家目中，盡屬自然科學的研究的資料。社會科學家目中，則盡屬社會科學研究的資料。自然科學者，所注意者，為物種之分

佈，及變易。蠻族應付自然環境的知識，和能力，等自然現象。至社會科學家，則注意於蠻族的團體生活，社會組織，以及風俗習慣的由來與因素，等社會問題。所以一般潛心學術的人士，對於無論任何事物，都覺有研究的價值，而隨時隨地，增益其學問。所謂『好鳥枝頭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至於心不在腔，雖日坐書城，還是熟視無覩，毫無進益。西諺所謂『有眼與無眼』，就是此意。由此原理，我們讀書，務求收其放心，集中注意，纔能增進讀書的效率。

第三類似的感召，引起類似的反應原理。反應取決於心向，我們精神不貫注在某種學術，則不能從事某種學術的研究，前已詳述。但某種學術雖非本人最有興趣的學術，僅和最有興趣的學術，有相當聯繫，則對這相關的學術，也定然發生興趣。如研究書法的人，大都愛好繪畫。收藏鼎彝碑帖的人，也喜治文字源流之學。學記說：『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就是因治與裘，弓與箕類似，而引起類似的反應。由此原理，我們於研究中心學科以外，應旁及相關學科，互相闡明，互相印證，纔能深造。即讀一書，亦須以相類書籍爲參考，眼光纔不局於一隅，被一家學說所蔽，而得衆善之長。此外研究社會科學者，除於圖書館工作之外，尚須留意於社會實際問題的討論。研究自然科學者，除於實驗室工作之外，尚須從事於自然現象的觀察，旁搜博取，而一以貫之。

第四、感去應留原理 所謂感，便是以前所說的感召；所謂應，便是以前所說的反應。反應之起，由感召所致。同一感召，便生同一反應。同一感應，反覆既久，感應結的力量強固，這時雖沒有感召，也能發生原來的反應。如教養猴子，教猴子戲耍時，其先必一面教牠戲耍，一面授以食物。及練習既熟，雖停給食物，也能令猴子戲耍。我們練習彈琴，其先必須注視琴絃，按譜彈奏，及練習既臻純熟，儘可手揮五絃，目送飛鴻。從此可知，我們無論研究任何學術，非熟習至火候純青，不能由熟練而生巧妙。我們讀書先求澈底了解，及澈底了解之後，就應反覆誦習，溫故知新。如果淺嘗輒止，或一暴十寒，決不會發生永久的效力。尤其是基礎的學識，技能，更應痛下功夫，纔能學有專長。

第五、分別反應原理 環境中刺激我人的各個因素，至繁且夥，已如前述。但其刺激力量，有強有弱，有明有晦。凡弱而晦的刺激因素，不能使我們發生反應。能使我們發生反應的刺激因素，定是強而明的。這原理與反應取決於心向的原理，同有選擇作用，取其一部份的刺激因素，而捨棄其一部份的因素。但第二原理取捨憑自己的主觀作用——心向——這原理，取捨憑刺激的客觀作用——強弱明晦——是其不同之點。萬綠叢中最動人的，便是一點紅色。就因為紅色的刺激力量最強。飛蛾撲爭燈火，就因為黑夜中最明的是燈火。我人讀書也應順應這原理。對於研究的對象，應加選擇，對於閱讀的書籍，也應加選擇。並須設法加強研究對象的刺激力，如筆記綱

要製作圖表，使牠一目了然，深印腦蒂。或於書頁字裏行間，以色筆鉤劃圈識，務使顯目，而引起反應作用。

讀書時，尤其在精讀時，果能注意上述的學習定律，和原理，自能增進讀書的效力。此外讀一書時，除研習本文之外，還應注意於本文前的序文，（凡例，或編輯大意等。）目次，和本文後的附錄索引。普通人都不注意於此。但一書的序文，如果是作者自己寫的，大半說明作者，著作的動機，思想的體系，以及全書注意之點，及精神所在。可助讀者認識此書，和了解此書的大概輪廓。至於編輯大意，和凡例，更是說明此書的要點，和組織，尤應先讀。如果序文係別人所寫，此人對於這書，確有研究，常能介紹讀者，以作者的生平，時代背景，及這書在學術上的價值，都有裨於我人修習，所以不可不讀。雖然序文，也有自吹法螺，別人捧場，作不忠誠的敘述，和介紹。有如以廣告欺人的行徑。但此等序文，言之無物，考之失理，在字裏行間，時時顯露其破綻。略為細心的讀者，不難揭發其奸詐，而證明此書，無一讀的價值，省去不少浪費的精力。所以這等書的序，也應先讀，方不致認識錯誤。其次，目次也和序文一樣，可以明瞭這書的綱領，和組織，好像指路碑一樣，使讀書可以明瞭全書的輪廓，及閱讀此書時，着眼在何章何節，時間怎樣支配，工作怎樣預定，先有一番計劃，須瀏覽一過，俾胸有成竹。又次書後的附錄，常和本文有關，是本文的極好參考資料。不但我們應

放在讀過本文後讀，最好應在與本文相關處即讀。至於索引，編得好的，可以助讀者在讀畢此書後，遇有查考此書內容時，立可檢得，節省腦力，便利應用，實有其重要的價值。我們對於索引，雖無須詳細閱讀，然應明其編輯，及其檢查的方法，不然，倉卒應用，茫然無所措手。

此外讀書，尚有應否讀註的一問題。自來因為各人的見解不同，而互異其說。有些人以為讀古書，或專門著作，非讀註不能了解著者本旨。有些人以為註解未必可靠，且我們應該以獨立的精神，直接探求書中的意義。人云亦云，未免出主人奴。但就初步學習而論，自應以讀註為入門之階梯。吾國古書，都有各家註釋之本，外國的專著，也各有解釋此書體系的書籍。讀吾國古書，而不參閱註釋，則書中訓詁名物，典章制度，開卷茫然。自然各家註釋，優劣不能盡同，且因時代關係，不無謬見。如墨子一書，內中包含光學，幾何學，力學，工程學，心理學，論理學等科目。從前沒有科學時代，自多錯誤。但所以能知道墨子中有這樣的科學意味，是近人研究此書，而揭發的。如梁啟超所著墨學微一書。我們對於錯誤的註釋，自不應讀，而對於墨學微一書，卻不能不以為參考。至於外國名著，如柏拉圖理想國一書，假使對於柏拉圖的學說思想，一無認識的人，貿然閱讀，定然毫無頭緒。我們應該擇對於柏拉圖學說，有研究的人，所著解釋柏拉圖思想體系的書，先行閱讀，然後再讀此書，方能頭頭是道，津津有味。所以為初學計，還是讀書應該讀註。

最後，我們綜合前面所討論各點，而得一結論。就是讀書的方法，隨各書的性質而不同，有的泛讀已足，有的非於泛讀之後，繼以精讀不可。而精讀的方法也各有不同，我們祇能列舉學習的定律和原理，而不能訂定刻板的方案。望讀者準此原理方法靈活運用。培根(Bacon)說：「書有的僅須體會風味，有的祇可嘗其一嚙，有的不妨狼吞虎嚥，涉獵大概，有的應該細嚼緩嚙，深思力索。」

三 默讀與朗讀

默讀(Silent Reading)，是無聲無息的讀。朗讀(Oral Reading)，是發出聲音的讀。這兩種讀書方法，各有特性，須適當的運用。大抵默讀適用於泛讀時，朗讀適用於精讀時。茲分述如次：

一、默讀 默讀是最經濟的讀書方法，不但能增進讀書的速率，並且使理解也能透澈。因為默讀不使發音器官，有所動作，僅使視覺器官發揮其作用，自然速率較朗讀為高。舒新城說：『現在的書籍太多，我們的時間有限，就是專門讀我們所要讀的書籍，也恐時間不夠。於此我們要……練習速讀……我在很小的時候，就聽到老前輩說：「善讀書的人，一目十行。」當時卻很懷疑，因為我那時一個一個字地讀，還弄不清楚，何能說到十行。後來經過一個外國教師的訓練，雖

然不能說，一定做到一目十行，但相去也不很遠。你若要讀得快，第一請一字一字地默讀，一字一字地默讀，雖然比一句一句地默讀來得慢，卻比朗讀快得許多。因為朗讀要發音，發音器官要全部活動，費去時間很多。一字一字默讀，雖然暗中也要發音，但發音器官不要實行，費時很少。（約快五分之四。）一字一字默讀慣了，再練習短語默讀，逐漸及於短句，長句，小段，大段，小節，大節。到了大節默讀的時候，連暗中發音也取消了，只由視覺直接將文字中的意義印入腦中就是。每分鐘讀多少字，纔算最快，中國沒有人去做詳細統計。英國 Adams 是一位很著名的教授，他著一書，名為學生指南（The Student's Guide），說：「認識一位朋友，每分鐘能看八百三十字，每兩小時，可以讀完一部十萬字的小說。而愛爾蘭有位教授，每分鐘可看四千二百字，所以他每逢休假日，常要讀六本小說。」英文雖然和中文不同，但平均起來，所費時間不能少於中文。（因為複音字的音官活動，比單音字的多。）我們雖不能一定學到愛爾蘭那位教授一樣，但也當學到 Adams 先生那位朋友一樣，每分鐘讀八百三十字，其實這種速度，並不難學到。（我現讀很普通的書報，每分鐘可讀九百字。）只要留心去練習，就是了。每分鐘讀若干字，不只是把許多字一眼看完就算完事，是要於讀後能敍出其大意。所謂普通書籍，是指日常報紙雜誌之類的東西，並非讀極專門的高深書籍，這也是當留意的。倘若你讀書比人快一倍，同一的時間，你便可以多讀。

一倍的書。快兩倍，便多讀兩倍的書。所以有許多同班的朋友，在學校讀書三四年，同時畢業，兩人的程度，竟可相差數倍，就是爲此。讀書讀得快，處處都佔便宜，途中的布告，新聞紙上的消息，你便可以比別人多有些知識。而到書店翻閱樣本，你都可以擇要閱讀，而省去許多購書費。所以速讀，是要讀書的人所必不可少練習的。』

怎樣練習速讀呢？上面已經說過，即由字的默讀，進而爲句的默讀，再進而爲段的默讀，以至於能爲節的默讀。因爲默讀全由眼珠的活動，而眼珠的活動，可以分作四點說明。

1. 識別距 (Span of Perception or Recognition) 識別距，就是眼珠一轉動間，所能閱及的空間。識別距廣的人，閱讀速率自高。反之，識別距狹的人，閱讀速率必低。但同是一人，因閱讀的材料目的，和方法的不同，其識別距隨之增減。如讀物內容淺顯，足使識別距增廣。內容艱深，足使識別較狹。閱讀的目的，如僅任意瀏覽，不求甚解，無須記憶，則識別距可較廣。如探討精詳，冀能記憶，則影響識別距而致減狹。閱讀時高聲朗誦，因發音器官的牽制，識別距較狹。靜默閱覽，僅須眼珠轉動，識別距自廣。

2. 眼停時間 (Duration of fixation) 眼停時間，就是眼珠一轉動間，所費的時間。眼停時間較暫的，閱讀速率自高。反之，眼停時間較久的人，閱讀速率必低。但同是一人，因閱讀的材料，

目的，和方法的不同，影響眼停時間，隨之增減，與識別距一樣。據實驗結果，識別距廣，眼停時間也短。識別距狹，眼停時間必長，同時消長。所以我們欲增高閱讀速率，不但應訓練識別距增廣，同時還應訓練眼停時間減少。

3. 回復運動 (Regressive eye-movement) 回復運動，就是閱讀時，因一次閱讀，不能了解其意義，因此回復閱覽，以致二次、三次……當然回復運動的次數愈多，所耗費的時間也愈多，使讀書的效率減低。所以我們要增高閱讀效率，更應注意訓練眼球的回復運動，務使次數減至最少。

4. 掃視 (Sweep of eye) 掃視，就是眼注視上一行末一字，至次行首一字的眼球運動。我們要注意訓練自己掃視，不生錯誤。不然讀畢第一行，跳至第三行，或第四行……以致浪費時間，而減少閱讀效率。

綜合上面所論，我們要增進閱讀速率，務須注意訓練眼球的運動，努力練習，養成有規律的習慣。但能痛下決心，持之以恆，定能著有成效。杜佐周測量八位中華留美學生（茲錄其四人）每人每日施以十分鐘的訓練，經過一個月後，其成績如次：

被試者	E	F	G	H
開始時	六·〇二	四·七二	一·六七	三·八二
一秒鐘閱覽字數	九·一八	一三·〇一	三·八二	五·三八
先後的字數差	三·一六	八·二九	二·一五	一·五六
進步百分比	五二	一七五	一二九	四一

由上表，被試者原來的能力，雖有強弱，進步的百分比，也不一致。但各有成效，則可深信不疑。

默讀時專心致志，不被發音器官所牽制，由視覺器官，直達神經中樞。非如朗讀自視覺器官得來的感覺，須由聽覺器官轉達神經中樞，同時並受發音器官的牽制，足以分散其注意力。所以默讀不但速率增高，理解亦力也同時提高。球德博士（Dr. Judd）說：『讀書能力強的，速度必高，能力弱的，速度必低。』默讀的速度，與理解勝於朗讀，各學者已由實驗證明，茲分舉如此。

1. Oberholter 的實驗結果：

級別	一秒鐘所讀字數	方法	期	讀
三	一一一	朗	默	讀
	一一三			

4. Kinther 實驗的結果。

方 期	法 讀	能 覆 述 之 點	佔 全 文 的 百 分 數
默 讀	一 五 · 四	三 二 · 九	三 八 · 七
默 讀	一一 · 一	一一 · 六	一一 · 一

3. Mead 的實驗結果：（人數年級同上。）

期	讀	每分鐘平均讀三三·六行
默 讀	每分鐘平均讀三九·四行	

2. Mead 以小學六年級學生，一百十二人，施行實驗，其結果如次：

四	一一·三	一一·六
五	一一·四	一一·一
六	一一·八	三·九
七	三·一	
八	三·九	四·七
		四·八

默	讀	——	一五·八
方	法	能複述之要點	朗

由1.2兩項實驗結果，我們知道默讀的速度高於朗讀。由3.4兩項實驗結果，我們知道默讀在理解方面，也高於朗讀。所以默讀是最經濟的讀書方法。

二、朗讀 朗讀正因除運用視覺器官之外，並涉及發音器官與聽覺器官，知覺神經與運動神經往復的感應活動，劇於默讀。所以由此而造成的感應結，其力量自勝於默讀。這樣說來，朗讀雖於時間方面，耗費較多，而於記憶方面，很有助益。我國前人說：讀書三到——眼到、口到、心到。所謂口到，便是朗讀。胡適並於三到之外，加上手到，合成四到。他說：『口到，是一句一句要念出來。前人說，口到，是要念到爛熟，背得出來。我們現在雖不提倡背書，但有幾類的書，仍舊有熟讀的必要。如心愛的詩歌，如精采的文句，熟讀多些，於自己的作品上，也有良好的影響。讀此外的書，雖不必念熟，也要一句一句念出來。中國書，如此外國書，更要如此。念書的功用，能使我們格外明瞭，每一句的構造，句中各部分的關係，往往一遍念不通，要念兩遍以上，方纔能明白的。讀好的小說，尚且要如此，何況讀關於思想學問的書呢。』確是美妙的抒情文、詩歌等，惟朗讀纔能領悟文中的奧

妙，和韻節(Rhythm)。使讀者發生快感。加之朗讀時，喉間所感受之筋覺，有助於記憶。發聲愈響，所得印象愈深，為科學上所承認之事實，前已言之。至於為節省時間起見，可以儘量練習讀得快，讀得快，便可在同一時間中，多讀幾遍。

所以我們讀書時，若目的在求記憶，我們便應採用高聲朗誦。樂克斐婁(John D. Rockefeller)說：『凡屬我要記憶的事情，常利用我的發音器官，將這件事，反複念好幾遍。』林肯也常將要記憶的事，高聲朗誦。又如美國亞爾巴尼晚報編輯韋德(Thurlow Weed)，在報界很有聲譽，同時又是政治界的領袖。他自恨記憶力薄弱，凡日期、約會、地名、人名，以及其他各項事情，都不易記憶。因此立志要訓練自己的記憶力，日臻堅強。其始他每晚靜坐十五分鐘，回想日間一切經過的事情。他的妻子見他獨坐凝想，寂寞寡歡，就勸他以言語代默想，將回想的事情，告訴她，如此自然比默想較有興趣，而更易記憶。所以他聽從妻子的勸告，每晚將日間的見聞，不論飲啖瑣事，以至國事社交，文章政見，都很詳盡的告訴他的妻子，無或間斷，持續至五十餘年。行之既久，記憶力逐漸增強，講述時，不假思索，巨細無遺。

朗讀足以幫助記憶，其理至明。譬如我們讀英文生字，默誦幾遍，不如抄寫幾遍，其拼法容易記得。我們親手做過的事情，必較僅係想過的事情，容易記得。因為抄寫幾遍，親手做過，則手指肌

肉發生筋覺，筋解有助於記憶。而多一種器官活動，即知覺神經與運動神經多一番反應，其感應結的力量自然強固。正和朗讀時使喉頭肌肉發生筋覺，同時運用聽覺器官與發音器官一樣。綜觀上面所論，朗讀和默讀各有其用。讀者能適當運用，都有助於讀書的成功。惟就應用方面而言，在現代人事複雜的社會中，時間為各種事業成功之母。我們能節省時間，即增加我們治事的效力。如報章雜誌，以及文告函牘，大都應用默讀的方法，多於朗讀。所以我們練習默讀，期臻於敏速，實在是最為重要。

四 全部學習與分段學習

我們讀書，究竟應該全部學習，還是分段學習 (Whole vs. Part Methods of Learning)。究竟那一種方法，比較經濟有效。如我們讀一首長詩，若長恨歌之類的文字，究竟整篇誦讀，對於時間精力，較為經濟。還是分成數段，逐段誦讀，較為經濟。這問題據配爾 (Pyle) 和桑達 (Snydor) 兩氏的實驗結果。分段學習所費的時間多於全部學習，而經過同樣時間以後，分段學習所能回憶的字數，反不如全部學習。他們是以長短不同的詩歌，令學生熟讀背誦，用全部法，和分段法學習，而比較其所費之時間。其結果如次：

行 數	分段學習時間	全部學習時間	全部學習所省時間的百分比
20	16'12"	14'17"	12%
30	27'23"	23'53"	13%
40	38'44"	35'16"	9%
50	48'31"	43'53"	12%
60	51'10"	63'38"	21%
120	168'55"	139'35"	17%
240	431'20"	348'00"	19%

表中無論詩歌的長短，都是全部學習所費的時間較省於分段學習。其所省的時間，約為10%—20%。而字數愈多，所省的時間似乎也愈多。他們又以同樣字數的詩歌，令許多學生熟讀成誦後，經過一星期及二年後，再令背誦，而統計其回憶的字數，其結果如次：

四憶時所經的時間	全 部 學 習 者	分 段 學 習 者
一 星 期 後	四〇·六字	一六·六字
二 年 後	一六·六字	九·四字

表中分段學習法，所能回憶的字數，也不如全部學習。且隔時愈久，其差別愈顯。足證分段學習法，其保持力，也弱於全部學習。推究他的原因，大致全部學習，意義連貫，較易記憶。

上面實驗的材料，是有意義，而且連貫的。至於無意義，且可拆分的材料，美國某比較心理學家，也曾經實驗過。他使白鼠與大學生，學習同樣模型的迷津。這迷津可拆分為四部，聯合則仍為一整個的迷津。他除全部學習法外，又將分段學習法分成若干組：

1. 純粹的分段法 (Pure Part Method) 就是先學分部的 I, 而 II, 而 III, 而 IV, 然後 I—II—III—IV 連貫學習。

2. 漸進的分段法 (Progressive Part Method) 就是先學 I, 而 II, 而後 I 與 II 合併學習。再 III, 而後 I, II, III 合併學習。再學 IV, 然後 I—II—III—IV 連貫學習。

3. 直接複習的分段法 (Direct Repetitive Part Method) 就是先學 I, 而 I, II 合併學習。而 I, II, III 合併學習。最後 I—II—III—IV 連貫學習。

其他各項的分段法。

他以全部法與各項分段法互相比較，其實驗結果，漸進的分段法，和直接的分段法，比純粹的全部法，與分段法，都較為經濟有效。

綜觀上面的各項實驗，如屬意義相連貫的材料，自應取全部法學習。如屬意義不相連貫，可獨立成一小單元的材料，則可取分段法學習。尤其是漸進的分段法，與直接複習的分段法，頗有採用的價值。就是意義雖相連貫，但材料太長，學習者程度太低，望而生畏，減殺學習的勇氣和興味時，與其採用全部學法，反不如採用分段學習法，可以易見成效，而提高學習的勇氣和興味。在此等情形之中，似以參酌兩種方法，先學全部的大綱，再分段學習，最後加以全部連貫的複習，為最妥善的方法。全在讀者，相機運用，切勿固執拘泥。

五 接連學習與分時學習

我們研究一項學理，或學習一種技術，可以接聯學習，絕不休止，以至完成。也可以分配於若干短時間中，陸續學習，以至完成。究竟那一種方法，較為經濟有效。據各家實驗報告，均以分時學習勝於接連學習，意見完全一致。茲略舉其例如次：

1. 皮隆(Pieron)氏報告 令受試者，習讀二十個數字，若每隔半分鐘讀一次，需十一次讀熟。若每隔五分鐘讀一次，需八次讀熟。若每隔十分鐘讀一次，需五次讀熟。若相隔的時間逐漸延長，以至每隔兩天讀一次，其成績不變，均須讀五次方可讀熟。因為照神經惰性說，學習的效果，須

經過若干時間，方得完成。一次練習未竟全功，第二次練習不免浪費精力。所以接連學習，或分時學習，而相隔的時間太短，都不免有浪費精力之處。

2. 傑斯德氏 (Jost) 報告 氏以無意義的音節，爲實驗材料。將被試者，分成若干組，令每天讀二遍至八遍，均以讀二十四遍爲度。讀畢二十四遍後，再經過一天，而測驗其記憶的成績。其結果如次。

每天讀八遍分三天讀

B君得一八分

M君得七分

每天讀六遍分四天讀

三九分

三一分

每天讀二遍分十二天讀

五三分

五五分

由上項實驗，每天所讀的次數愈少，經過的天數愈長，其成績愈佳。他又用有意義的材料實驗，分時學習的優點，在當時雖不顯著，但在數星期後，分時學習便顯露其保持力。

3. 配爾 (Pyle) 氏的報告 配爾使兩組受試者，練習打字。甲組每天練習十次，乙組每天練習二次，每次練習的時間，均爲半小時。甲組所費時間確五倍於乙組，但其成績，乙組始終較甲組敏捷而準確。

4. 史坦啓 (Starch) 氏的報告 氏以字母編列號碼，顛倒字母的次序，令被試者照編列號

碼練習填寫。並將被試者分成四組，甲組練習一百二十分鐘，一次畢事。乙組每天練習一次，每次四十分鐘，三天畢事。丙組每天練習一次，每次二十分鐘，六天畢事。丁組每天練習兩次，每次十分鐘，也六天畢事。四組練習總時間，雖均一百二十分鐘。但其效果，丙丁兩組效果優異於甲乙兩組。而丙丁兩組的效果相差無幾。這兩組每天練習的時間均為二十分鐘，不過作一次練習或兩次練習而已。於此發生每天練習，究竟以若干時間最為適當。氏又作相似的實驗，每天練習時間，分為十五分鐘，三十分鐘，四十五分鐘，及六十分鐘四種。結果以每天練習三十分鐘最為經濟。由此結果，每天練習時間過長，神經因惰性關係，不免浪費時間，已如前述。且使神經發生疲勞，而減少效率。若每天練習時間過短，而相隔時間過長，下次練習時，上次所獲的效果，已經遺忘，當然也不經濟。所以每天練習的時間，應該久暫合度，並非愈短愈好。

5. 柏蔻士 (Perkius) 氏的報告 氏以無意義的音節，令被試者，各練習十六遍。其練習的日程，各不相同。每次練習，分為一遍、二遍、四遍、八遍等四種。而每種練習相隔的時間，復分為一天、二天、三天、四天等四種。照此將被試者，分成十六組，均於練習滿十六遍後，再隔二星期，測驗其記憶之部分，能占原試驗材料的百分率。其結果如次：

無顯明的表示。

6. 華頓(Warden)氏的報告 氏令白鼠學走迷津，其日程各不相同。每次練習，分為走一遍、三遍、五遍等三種。每種練習相隔的時間，復分為六小時、十二小時、一天、三天、五天等五種。共分十四組，而統計學會走迷津，所需的平均遍數。其結果如次：

每次初層的時間	每次學走的遍數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每次練習的遍數	記憶的百分率	每次相隔的時間
一	—	一
二	79	天
三	43	72
四	25	82
五	9	45
六	16	41
七	11	17

由上表，我們可以知道每次練習一遍，最為經濟有效。但每次練習，究以相隔幾天為最好，則

六	小	時	四五·〇	六二·〇	七四·一
十	二	小	時	三六·八	五四·八
一			天	四六·四	六五·四
三		天		七一·九	九一·一
五		天		一二九·七	一〇七·一

由上表，每次最好試走一遍，而各次最好相隔十二小時。

綜觀上面六項報告，均以分時學習較為經濟。惟應注意，每次學習持續的時間，及相隔的時間。這兩項須依學習的科目，及學者的程度妥為規定，決無一刻板的日程，可以遵循。而每次學習時，實際上必有布置，及準備的時間。須將學習的時間，酌量延長，方不致妨礙真正學習的時間。又上面各項實驗結果中，有些是例外，這大概是因為興趣關係。分時學習，雖著成效，但獲得成效，須有相當時間的期待，不能和接連學習，立刻可見。因此興趣方面，分時學習，不如接連學習。因而影響及學習的效率。至興趣對學習，究有何種影響，當在下節詳述。

六 興趣的引起與轉變

古今學問家，爲學的態度，無不專心致志，已在第二章詳述。但要專心於某事，先要對某事發生興趣。興趣發生以後，纔能吸引心思，集中此事。我們都驚訝學問家爲學時，潛思力索，幾至廢寢忘食，對於日常生活上的小節，全不關心，有失常態。他們若非對於所研的學問，有熱烈的興趣，決不會使他們淘醉於學問氛圍之中，覺得別有天地。惟其如此，他們纔有偉大的成就。王心齋說：『樂是樂此學，學是學此樂，不樂不是學，不學不是樂，樂便然後學，學便然後樂，樂是學，學是樂。』誠然爲學與樂趣，不能分離。興趣是爲學的原動力，有此原動力，纔能使我人好學不倦。不然，我人爲學，一無興趣，徒然咬緊牙關，埋頭故紙堆中，勉強誦習，和忍受酷刑一樣。這樣決不會學有心得，抑且不能持久。所以現代心理學家基德生（H. D. Kitson）說：『當學者在無興趣中研學問時，他就如在那裏做奴隸，做苦工。若在有興趣時，就如在那裏做主人翁，做創造者了。興趣好像火炬，學者胸中有此火炬，纔能改變他爲學的態度，不再以爲學爲做奴隸，做苦工。他對於書中，每頁，每行，都覺有新意義存在。視爲學如發掘黃金，貪得無厭。而其結果，也竟能如願以償，愈掘愈多，也就愈掘愈起勁，終於成爲知識上的富翁。究其原因，盡被他胸中火炬所驅使，勇往邁進，如出柙之虎。』所以爲學而無興趣，就缺乏活力，提不起精神，談不到爲學的積極性。

爲學的基本動力，既由於興趣。但有些人，對於書藉，似乎因緣甚慳，卷帙甫開，即腦脹神昏，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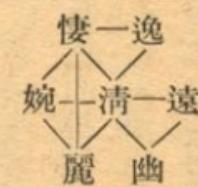
然寡味。此固由於個性有智愚，書性有軟硬。個性聰敏的人，書中意義較易心領神會，自然津津有味。個性愚魯的人，乍視如墮五里霧中，未免格格不入。軟性讀物，如小說、諺談等，引人入勝，自然愛不忍釋。硬性讀物，如經論、科學等，攻堅折銳，頗耗精力，難免望而生畏。我們若任個性之自然，而不思人定勝天，始終徬徨於學術之門外，而不能登堂入室。爲學的興趣，是可以設法引起的。心理學家詹姆士（James）說：『一個人所有的種種興趣幾乎無一不全由人力而來，無一不是逐漸養成的。』你若決心爲學，悉心盡力於某學問，你對於這項學問，便漸感興趣。你若立志不堅，見異思遷，永不會對這項學問發生興趣。所以對某學問無興趣的人，多半於這項學問，尙未盡力的人。鋼鐵大王卡內奇（Andrew Carnegie）說：『人如在事業中，不能尋得樂趣，不能責事業的無情，應責自己手段的拙劣。』惟卡內奇能在事業中尋得樂趣，所以他能得事業最大的成功。我們對於讀書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對於某學問，若尙未悉心盡力，已經嘗試，切莫先下決定，認爲無趣。

怎樣纔能引起讀書的興趣，使枯燥爲濃郁，化朽腐爲神奇。第一須立志向學，持之以恒。西諺說得好：『羅馬，並非一天造成。』欲求學業成就，斷非一蹴可幾。開始研究的時候，如不務求澈底，則積重難返，水無澄清之日。常人對於數學，大致均覺枯燥無味，就因數學是演繹科學，由基本原理，逐漸推演，其始雖很簡單，然具爲以後複雜理解的根本。不將開始的定義、定理，理解清楚，決難

了解以後的定理，定義。常人忽略了前面的理論方法，遂致越研究越糊塗，終至如墮五里霧中，無所措手。我們若立定志向，開始時，不以簡易而忽略。好像兵家應付敵人，步步爲營，穩紮穩打，毫不放鬆，而持之以毅力，始終不懈，則苦盡甘來，所得既多，學識漸博，自有左右逢源之樂。第二務求了解，你讀書而不能了解，自難引起興味。而欲求了解，須從兩方面下手：一從文字方面下手，一從內容方面下手。張素民說：『欲求文字的了解，如要讀中文書籍，必先把中文弄通。要讀古書，更須先治小學，略懂說文。如要讀英文書籍，必先把英文弄通。因爲文字看不懂，自然談不到內容。學者的苦功夫，就在學文字的時候。然到了文字將通未通的時候，就感覺興趣了。就自己的經驗講，從五歲到十二歲，是讀死書的時代。讀完了四書五經，先生從未加以解釋，自己老實不懂。十二歲到十三歲，跟父親在外面住一年，他每天和我講解左傳、資治通鑑，並教我作文，我纔上路。十三歲以後，入了中學，漸愛讀書。最初愛讀的是新民叢報、飲冰室文集、紅樓夢、水滸。這些書雖沒有什麼稀奇，然使我的中文弄清順，其功不少。以後畢業大學，在未出洋之前，曾與幾個懂國學的人來往，習小學，讀古書，玩碑帖，差不多預備做一個「國學家」。後來出洋，纔改變了志向。我的英文知識，雖始於中學時代，然至畢業大學之時，並未十分通。後來一入美國大學，並未再學英文課程，就習政治經濟各科，與美國學生一樣讀教科書，和參考書。不過第一年中一面讀書，一面留意文學。一二年以

後讀起英文書來，纔不感覺其爲外國文字。所以據我個人的經驗，中西文字之能通順，都是自己讀書之功。師友只可以指導贊助，努力全仗自己。文字弄通，即克服了第一難關。普通書報，和小說等，都可讀起來。然一涉專門書籍，就遇着第二難關，即是不懂其內容。要克服這個難關，就是依次而進，即先讀關於一門科學的教科書，把術語，和初淺原理，弄懂，再讀那門科學的一切專書。比方普通經濟學教科書，沒有弄懂，就去讀馬克斯的資本論，或康門斯的資本主義的法律的基礎等書，那自然不會懂的。大學本科的功課，即在使學生了解各門科學的初淺內容。欲求深造，全在自己以後加讀專書。還有一種大思想家的書，用了許多新造的名詞，你即於那書所談的科目，向有研究，初看起來，還感困難。拿經濟學來講，康門斯的資本主義之法律的基礎一書，即美國的經濟教授，初讀一遍，也不能十分了解。若讀這類書籍，就要細心多讀幾遍，方纔能弄清作者所用的名詞和主張。威卜倫(Veblen)的書，也是一樣。例如他用 taxonomic, animistic 等形容詞，就是普通經濟學書上所有的。你必多讀幾遍，纔可懂得。你懂了文字，又懂了內容，你讀書，自易感着興趣。」張氏所論，本自己的經驗，自有其價值，惟著者以爲欲求讀書了解，除注意於文字之外，其他基礎科學，如數學，常識等，均須注意。因爲都能有助於了解，各種科學。第三，須施之實用。因爲實際的應用，能够使我們覺得努力爲學，不是徒然，而是有效果的，因而感到愉快。桑戴克的學習定

律中的效果律，即闡明此理，已於前述。趙景深說：「讀書如爲作文而讀，興趣更好。」也是因讀書有實際上的應用。他說：「我因爲在復旦大學新任一科「中國詩歌原理」，每星期都無形被逼着要編講義。今天上午，預備編「詩的風格」這一章，因此便找了兩本書來看，一種是唐司空圖的詩品，一種是近人朱寶瑩的詩式。詩品凡列詩的風格二十四種，我都抄了下來，把可以歸併的都歸併起來。例如豪放的幾種，婉約的幾種……接着又細檢詩式所列的「品」（即風格）凡一百〇一種，也列成一表。詩式的分列各品，使我感到陳望道的修辭學發凡說得很有道理。他所舉風格，只有八種，與劉勰的文心雕龍所舉種數相等，不



過名目不同。他說了一句很重要的話，就是風格可以數種聯合起來。這一句話，使我考驗詩式所舉各種風格，確有兩種聯合起來的。例如詩式上有這樣幾個品類——悽婉，婉麗，悽清，清麗，悽逸，清逸，清遠，清幽，幽遠，清婉，這十一種，實際上只有七個字，特列表以明之。我想再看郭紹虞所編的文品彙鈔，其中有一篇談詩品，也可供我的參考。我這一段話，就是表示讀書如爲作文而讀，興趣更好……果能照着上面的三項方式，努力實行，必定可引起讀書的興趣。

其次，我們對於某種書籍，已感興趣，而對於別種書籍，則覺枯燥厭倦，而又非研讀不可。在此

情形之下，我們可以設法轉移我們的興趣，使我對於別種書籍，也一樣具有熱烈的興趣。當我們閱讀已有興趣的書籍時，自己督促自己，展開枯燥的書來讀，將心理習慣漸漸轉變。其初雖屬勉強，及後對於以前視為乏味的書，理解漸清，知識漸廣，轉移的工夫，不難成功。而轉移興趣的方法中，最為自然，因勢利導，毫不勉強者，莫如應用學習原理中，類似的感召，引起類的反應。在兩種興趣不同的書籍中間，先閱讀和兩種有關聯的書籍，使興趣逐漸轉移，於不知不覺之中。柳湜嘗自述讀書興趣的轉變——從文學到社會科——可以為證。他說：『我以前，是一個酷好文學的青年。幼小時，即養成好讀小說的習慣。五四以後，我的眼界漸漸放大，我除讀史記、漢書、離騷、樂府外，我也同時愛讀曼殊的詩與小說，魯迅的小品與小說，周作人、胡適等的譯品，以及覺悟、學燈、晨報副刊之類的短小的文字。我在師範畢業那年，我涉獵範圍更廣了，我對於文學發生了深厚的戀情，決定自己研究文學。有兩年光景，我埋首在學文學，翻線裝書，同時也從英文方面竊取了一些屠格涅夫、易卜生等人的著作。那時我對文學的興趣，不能不說是熱烈的。看不起學理科的朋友，覺得他們總有點俗氣。更不大想到法科去看朋友，怕聽他們談做官。看報也不留意正張，寫家信也要寫得彎彎曲曲，令人看了生氣。其他日常生活，是不修邊幅，與洋化並用。帶着一半中國文人的酸氣，一半西洋頹廢文人的爛漫。有時在清夜的反省中，也覺得無聊厭倦，但又覺自己不能學

一套比文學更難的科學。在五卅運動前，不久我對於文學的興趣，漸漸就有點改變了。這當然是受當時中國社會，與政治變動，給與我們的影響。那時我在一個集會中，親聆大罵文學，將線裝書丟到茅坑裏去的吳稚暉先生的演講。他痛罵青年，不長進，要去學文學。他提出人家用機關槍來打我，我也要學習製造機關槍。這些話，在吳老先生是早已說過的。不過，這時他纔對我發生反應，打動了我的生活，對於學問的興趣，發生很大的懷疑。後來更在他的茶客日記中，看見他大罵洪水，更使對於文學生活，一天天感到不安了。但是我將怎樣辦呢？我常常自己問自己，我一時並沒有得着解答。這時又得到一種啓示，外國書要比中國書，至少要少幾分鬼氣，決計放棄中國文學的研究，從此多讀外國書。這可算是我的讀書興趣轉變過程的開始罷。首先自覺有些若有所失，對於自己的前途，並沒一點自信。並且每日總有幾次矛盾的心理發現，龔定盦、黃仲則的詩集，在苦悶時，仍是自己知心的朋友。這時，我受了一位嚴師的指示，當他問我，放棄中國文學研究之後，我預備學習些什麼呢？我就毫不遲疑的答道，我想專攻社會科學。他嚴肅的同我說，他不反對我，不過在他看來，興趣的改變，應先改變生活，不應太一時的感情作用了。因為只有在生活的改變，我們的觀念纔能起突然的變化，不然如果只在意識上求改變，恐怕只能取徐緩的過程罷。我們知道，一個人要克服一種舊的嗜好，不可將舊的習慣，估計得太少，雖然也不能把他看得太大。但

讀書興趣的改變，確是最難的，你要在不知不覺中潛移默化纔行。我在他的教訓中，實行他那緩緩走的主張。我一方面自己有了一種意識的走向，社會科學的努力，一面接二連三的受社會政治，國際動態的刺激，使我一天一天對於國內外的政治，漸漸關心了。由這種對於實踐的關心，我纔真的發覺自己可憐渺小，與無知。對社會科學的理論的要求，也更一天一天迫切了。在這轉向的過程中，不能不感到苦楚。經濟學，政治學，是那末森嚴的東西，並不像文學能與我一見傾心，融洽到相互忘形。我開始讀經濟學時，是時讀時輟的。我感覺到一種壓迫，我記得關於價值論戰，老是讀不懂。因為我那時，不懂方法，沒有讀過動的邏輯。我不會運用抽象的方法論，我只是硬讀亂碰，重複而又重複的蠻幹。後來因為讀到一部經濟思想史，偶然翻閱某一個作家的傳記時，使我獲得了一種重要的發現。我覺得從傳記中，我可以獲得研究某一學派許多可寶貴的方法。我在一個短期間，差不多一切其他的書都停止了，專門找社會科學家，自然科學家，革命者的傳記來讀。一共讀了好幾本。我在這些書中，不僅使我對於真理的追求，生了信心，並且也增長不少的修學的方法，與效力。當時我這種讀書的方法，似乎純是出於自然，但現在回想起來，卻也未必不是因為我從文學走入社會科學，這兩種東西的興趣，顯然有一定的距離的。我偶然拿了一本傳記，就那麼傾心，正是因傳記本身就是一種文學作品的緣故。同時他一方面，又是一部信史，所以他

做了兩種不同的興趣間的橋樑的一個鐵證。我從這裏，想到我可以循着這條路，再往歷史的方面走去。因為先多知道一點史實，無論對於研究經濟學、政治學，都是有必要的。我於是開始找到了一小本，觀點較正確的世界史（就是柳島生譯的那本世界史綱），繼續又讀了幾本各國的革命史、科學發明史、產業革命史等。我讀了這許多書後，我更想了解現實了，更注意到現實壓在我們頭上的社會問題，更對社會運動、社會學說都發生興趣了。我喜歡看關於這類東西的現實的記載，同時我也愛尋找過去的史蹟。但我這時只是亂七八糟的去攝取現在和過去的一些研究材料。雖然還談不到系統深入的研究，卻豐富了我對人生的經驗啊！我發覺了自己沒有理論，不能看出各種社會現象的發生成長及滅亡的聯系。我只看到一株的樹木，我不能領悟偉大的森林的富麗。停留在這一段時期，並不長久，我的興趣，就不知不覺從比較具體的，知道漸漸走到較抽象的方面去。我對哲學發生濃厚的戀情，所以我的讀書興趣，從純文藝的作品，而傳記，而歷史，再進入哲學。確是按照這座橋樑的石磴，一級一級的摸着走，是不知不覺的移動的。在這裏，纔使我知道我的腦袋，過去是如何的不會想事，過去是如何的糊塗啊！當我剛剛踏進哲學之宮，我就發現了。自己有點冒昧，原來我是空手跑進的。我研究哲學的工具，還不會完備呀！我感覺自己，急需趕上去學經濟學，並且還要對自然科學，現代發展的成果，有個大概的了解。所以我並不

忘想登堂入室，祇取了一個較明確的概念，我就轉入經濟學的研究。我濶了這樣的一個大圈子，又再拿起價值論來讀，這時，我對他不要逃避了。但登時我又發現，我的學力，還不能往經濟學方面深入，要研究經濟學，也須得對其他科學，有一些初步了解纔行。我這時對於讀書的路線，大致可說是摸得一些，我認識各種學問的關聯，作學問的虛心。我決定對經濟學，也不想馬上就作深入的研究，只求獲得一個明確的概念。我又轉向政治、法律、宗教、教育、藝術，各領域去了。大概在四年的光景，每天讀書時間，約六七小時，我在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走馬看花了一遍。自然我尙不能稱作懂得了一些什麼，但讀書的興趣，確是到此養成了。這時，我對社會科學的興趣，完全取得昔日對文學的地位。回顧我自己走的道路，似甚迂遠，卻是頗合邏輯的發展的。我深信興趣之對於讀書，關係實在重大。我能一步一步的向前走去，不敗退回來，是我能有積極性。這積極性的來源，固然也可說是由於社會外力催促，但同時也是我在這一過程的每一小段中，我能抓住自己興趣發展的一環。前一環，他又構成了推移後一環的發展條件。於是一環一環的，我得通過了許多困難，而自己反不覺得苦惱。但我雖永遠保持了興趣，而這過程，並不是真的和和平平，自然而然達到的。這過程，仍是我的奮鬥的結果，是由無數的抗戰，無數的小的突變的連續而作成的。並且還是意識的努力的結果。柳氏自述讀書興趣的轉變中間，提出不少的理論和方法，大可供學

者有志轉移讀書興趣時的參考，所以不憚辭費，轉錄如上。

又次，興趣已經引起，或移轉過來。我們還以爲未足，須力求興趣的擴大，和保持豐富的興趣，成為習慣，以竟全功。擴大興趣，讀書纔能淵博，成績纔比人高。人們腦力的活動，是無限制的，不斷進行。腦力越用越強，興趣越來越富。我們若將興趣不斷的引起，不斷的轉移，無限止的深入，由片斷而系統，從部分而整個，久而久之，興趣自能充份擴展。但興趣既經豐富以後，如不保持恒久，一日曝之，十日寒之，仍然難期讀書的成功。如許多國內外大學生，和留學生，一離開學校，就不再讀書。他們在讀書時代，並非對於讀書沒有興趣，乃是他們沒有讀書的習慣。所以我們要養成讀書的習慣，一日不讀書，彷彿若有所失，和對於嗜好品有了癮癖一樣。如此讀書，方不致半途而廢。

七 記憶力的養成和增進

記憶力和興趣，極有關係。赫爾（James J. Hill）在美國人中，以記憶力堅強著稱。他說：『凡自己歡喜的事情，必較易記憶。』歷史家，記憶年代，人名，地名；生物學家，記憶冗長的學名；數學家，記憶公式；化學家，記憶化學方程式；歷歷如數家珍。常人無不驚訝其記憶力的堅強，其實這些專家，對於自己的專門學問，別饒興趣，所以有這樣的成績。從此我們如對於某項學術，發生濃

烈的興趣，對於此項學術，專心致志，而記憶力也潛滋默長，於不知不覺之中。

記憶在學習上占非常重要的地位，學習的目的，在改善自己的經驗，增進自己的經驗。人類惟能積累舊經驗，纔能促進新經驗的產生，和形成。若學習而得的經驗，不能記憶，即不能保持經驗，將無從改善和增進。更不能由積累的舊經驗中，經分析綜合的作用，而產生新經驗。如此學習的目的盡失，學習豈不成徒然，尚有何意義可尋。

記憶力的強弱，雖因各人的天賦而殊。聰明的人，記憶易，而保持久。資質愚魯的人，記憶既難，遺忘亦易。然記憶縱有強弱之殊，並非愚魯的人，絕對不能記憶。況記憶的能力，可設法養成，而增進之。要增進自己的記憶力，首先我們不得不明瞭心理學上的幾個原則。由心理學上說來，記憶必須經過四個步驟，茲分述如次：

第一吸收外界事物的印象 (Impression)。我們由感官得來的印象，以構成概念，印象愈深刻，所構成的概念，內涵與輪廓，愈明朗。印象之來，由視覺與聽覺者，十居八九。其他如味、嗅、觸諸覺，亦有幫助。如果盲目，聾耳的人，則祇能以味、嗅、觸諸覺，以感受印象。印象之來，既大半由視聽兩覺，所以吾國稱天資穎悟的人，曰「聰明」。聰，即指聽覺靈敏；即指視覺靈敏。我們要增進記憶力，消極方面，應該注意於視聽兩覺官的衛生。積極方面，應注意訓練視、聽兩覺官，務臻於敏銳。美

國五大湖上航業大王襄資(A. A. Schantz)，自述他在六歲時，他的母親便開始指導他記憶的方法，教導他怎樣去觀察事物。在他每往鄉間遊玩，店舖購物，或街頭散步回家以後，他的母親必詳細詢問，在外所見所聞的一切。如你碰見了什麼人，他穿什麼服裝，講什麼話，有什麼舉動，以及遇見他在什麼地方，什麼時間？又教導他初見生客，最好聯想這人和自己熟人中，那一個最相像。這樣對於生客的面貌，便有深刻的印像。並周視這生客的五官四體，細察有什麼特點，可以幫助記憶。襄資在童年，即養成精密觀察的習慣，所以他記憶的始基，異常鞏固，無怪他有驚人的記憶力。這種方法，應用於爲學，無論研究任何學科，開始研究時，便須認識清楚以後複習時，也須找尋新的意義。如你誦讀詩歌，每讀一遍，便求得一新的見解。運用數學公式，每演算一次，發現一新的變化。使你研究的對象，如抽絲剝繭，新緒環生。這樣，你對於學術，自能得深刻的印象。

我們對於這事物，如澈底明瞭，印象清晰，最能幫助記憶。且所記憶的，均係切實有用的知识。反之，若零零星星，強記許多觀念不清的知識，就算竟能記得，也一無益處。但欲將事實澈底明瞭，必須着眼在主要之點，提綱攝領，不虛耗精力在瑣細的末節。美國電話電報公司總經理傑福特(Walter Gifford) 在哈佛大學肄業時，三年中，即修畢大學課程。別人都以爲他不分晝夜，埋頭用功，不再有休息的時候。但他並不這樣笨做，他自述他讀書的方法。對於聳聳大端，務求澈底明

瞭。譬如數學上的原理、原則；歷史上人羣演進的根本理法，以及因果遞嬗的主要跡象，均深切注意，詳細考察。當根本理法既澈底明瞭之後，細枝末節，也均有歸宿，而不會遺忘。

學習的速度，和遺忘的速度，極有關係。大致學得快的，遺忘反慢。高騰（Gordon）以學習速度，和保持數量比較，得相關係數為〇·七一。其他學者實驗的結果，大致相同。伍德華士（Woodward），統計學習所需習讀次數，與回憶的百分數，其結果如次：

回憶百分比	習讀所需次數	1	2	3	4	5	6-11
73							
72							
63							
58							
38							
27							

表中學習所需習讀的次愈少者，以後回憶的百分數愈大。大概學習得快的，興趣，注意，音義，組合等因子，比較順利；其所得印象的內涵輪廓，較為明朗，所以保持反多。其他如有意義的材料，比無意義的材料，易學難忘。恰能背誦的無義字音，大約四個月後，毫無保持。恰能背誦的詩，可以經過二十年而還未完全忘卻。也因有意義的材料，比較印象較為清晰之故。

第二保持或把握印象。當印象印入腦髓時，神經中某種細胞，即起變化。此種變化一經固定，即成為保留，或握住狀態。對於某種印象，把握力愈大，其記憶亦必愈能持久。而此把握力，可以自己的意志左右的。韋伯爾自述他自己的經驗。他說：『有一次，我將一張紙上所載的字，對一

個學生朗讀，反復誦讀，至這學生，能背誦後，再試行於第二、第三……個學生。直至學生個個都能背誦時，而我自己，卻尙不能背誦。當時發見了這個現象，很是驚駭。其故，由於我雖反復朗讀，而目的不在記憶，所以結果也不能記憶。」所以我們要存心記憶，纔能記憶。

其次，我們要將存心記憶的材料，用種種方法，把他變化。例如記數目字，我們要先把他默讀，再將他朗讀，然後把他默寫在紙上，或以之告訴朋友，這樣就可記住了。前面討論朗讀時，曾述朗讀時，視覺，聽覺，喉頭的筋覺，多方運用，所以感應結的力量較強，有助於記。而胡適主張，讀書四到，除前人所謂心到，眼到，口到外，尙須手到。手指肌肉的筋覺，有助於記憶。手到的範圍很廣，如實驗，製作繪圖，筆記，以及抄寫，均屬之，容在下章中詳述。

其次，我們要把握印象，須常加複習。我們學習某項學識，或技術，其始雖記得清清楚楚，不過日久之後，印象逐漸模糊，終至完全忘卻。所以我們要時加複習，方能保持印象，永久不會忘記。但據實驗結果，遺忘速度，是先高後低。即學習停止後，起初遺忘較快，其後漸慢。如華爾衛許（Rdossia Wliewitsch）及愛賓獻（Ebbinghaus）以重學法（Method of Relearning）測定遺忘的速度。所謂重學法者，如初讀一首詩，設須讀十分鐘，恰可以背得出。過了幾天，已經不能回憶，若此時重新學習，或許只要讀七分鐘，就够了。節省的三分鐘，即印象保持的效果。節省百分之

三十，就是保持百分之三十，也就是遺忘百分之七十。兩氏實驗的結果如次：

學習成功後 經過時間	保 持 的 百 分 比	
	Rdaosa Wjewitsch 的實驗結果	Ebbinghaus 的實驗結果
五 分	詩 無 義 字 音	無 義 字 音
十 分	100 96	88 89
一小時	78	71
八 小 時	58	47
二十四小時	79	68
二 天	67	61
六 天	42	49
十四天	30	41
二十一 天	48	37
二十 天	24	20

表中，第一小時所忘，少者百分之二十二，多者百分之五十六。而三十天後，仍可保持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四。由此，各次複習相隔的時間，在初時要短，後來逐漸加長。如今天修畢的功課，三天之後，複習一次。但第二次複習，可在第一次一星期後。而第三次複習，不妨在一個月後。以後如欲再行複習，相隔的時間，當可酌量加長。

又如同一材料，一再複習，覺得厭倦乏味時。不妨多讀同類的書，或相關的書。如讀畢某書以後，可擇內容約略相同，而編者不同的書籍，閱讀。一方面因內容相似，藉此複習。一方面，因編者不同，取材或有詳略，見解或有差異，籍此比較參酌，自可發見新義，而得融會貫通之效。

其次據實驗的結果，學習之後，若繼以劇烈的心智活動，則常能發生追溯的抑制（Retroactive inhibition）作用，而使所學易於遺忘。若於學習之後，繼以休息，則可緩和遺忘。心理學者認為這是神經系一種惰性的表現。學習的效果，須經過若干時間後，纔能完成。所以須繼以休息，使得完成其作用。其實，我們也可以這樣解釋。學習後的劇烈心智活動，足以妨礙印象的固定化，而休息則可助其完成固定作用。如魯賓孫（Robinson）令受試者，習讀三位數目十組，連看八次。若學習後，閱報二十分鐘，再行回憶，平均得二十九數，錯誤約百分之六。若二十分鐘間，除閱報外，

另行習讀三位數目，若干組，回憶不及二十數，錯誤約自百分之二十九，至百分之三十三，足證閱報時，心智活動，不及習讀數字劇烈。心智的活動愈劇烈，則抑制作用愈強，而妨礙印象的固定化的力量愈強，愈有害於回憶。反之，休息愈充足，則愈足以助益記憶。但人在醒時，受外界的刺激，心智的活動，無時或已。除非酣睡時，方得暫時休止。所以在學習停止後，立刻入睡，學習的保持力量最強。學習時，能善為利用此時際，實屬經濟有效。（如在睡先學習英文生字拼法等。）

韋伯爾說：『在力學之後，宜暫休息，使神經暫時寧靜，然後再從事其他學習。此事於學習新材料，尤為重要。若於獲得新印象後，即受第二種印象，則足使此新印象，凌亂模糊，而減少新印象的明確程度。吾人足涉新地，採風問俗，忙於應付，遂致印象轉變過多，而難於記憶。又如博覽會開幕之日，置身其間，各種印象，紛然雜陳，也足使吾人如走馬看花，難有所得。某次有一德藉友人，來美觀光，我約他在當天晚間，到我家來，以便為他介紹幾位大學同事。但他婉辭說，那天已費了全日的工夫，去仔細研究「喬治青年共和國」，所以他若於這天晚上，不能在旅館中安靜地休息，則日間所得的印象，將不能帶回德國。他的見解，實在不錯。』

其次，我們要印象明確，可利用聯想作用。事物在我們腦中的印象，好像一條鏈條，每一環節，都互相聯繫。當我們回憶一件事情時，往往會聯想起別的許多事情來。且聯想的事情，不必定有

明顯的關聯，有時雖有線索可尋，然極離奇可笑。如有誤憶日語早安爲 Illinois，因其學習時，曾以日語早安，類似 Ohio，Ohio 為美國中部州名，資爲記憶之助。其後確實聲音，不能記憶，憑美國州名猜測，乃誤爲 Illinois。然不論聯想，是否與回憶事項關聯明顯，有時對於我們記憶，十分有幫助，所以我們應多多利用他。如我們要記憶美國一九三八年，共產小麥九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這件事，可如下面聯想開去。

1. 若以美國人口來分配小麥，每人可得八磅弱。(美國在一九三八年，人口約一萬二千萬。)
2. 若以爲一年的糧食，則每日可供給二三九七，〇〇〇磅。
3. 若與一九二一年的產量比較，則增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4. 再與其他農產比較。

學習時如果多多聯想，則印象的鏈條，引其一環，則自然連累而得他環。

我們要怎麼去聯想呢？則不可不先明瞭心理學上的聯想律 (Laws of Association)，聯想律凡五。

1. 類似律 (The law of similarity) 卽由一種事象，而聯想及與他類似的事象。如你在目前見一所近代歐美式建築的房屋，因此想到我國古代建築的藝術。

2. 對比律 (The law of Contrast) 卽由一種事象，而聯想及與此相反的事象。如『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由眼見繁華的景象，而念及窮而無告的災黎。若『舊日王謝堂前燕，飛入尋常百姓家』則由蒼涼的現在，而追想往昔的豪華。

3. 接近律 (The law of contiguity) 卽由一種事象，而聯想及與此事象時間，或空間相接近的其他事象。如『舉首望明月，低頭思故鄉』由客中月夜，而念及月下時的家鄉。又如見古代名人的手澤，而想見其爲人。

4. 全部和部份律 (The law of the whole and part) 如由見蒼蠅鱸膾，而興歸去來兮之想。蒼蠅只是家鄉一部份的產物，而聯想及整個家鄉的其他種種。

5. 因果律 (The law of Cause and Effect) 如『月暈而風，础潤而雨』由原因而聯想及其結果。

這五項定律，如能善於應用，殊有助於記憶。我們讀書，凡遇需牢記的材料，而此材料，缺乏顯明有理的聯念之際，則不妨想出一矯作的格式 (Artificial Scheme)，以便記憶。此種方式，又稱記憶術 (Mnemonic Device)。如你要牢記額非爾士峯之高，爲「一九〇〇二呎」時，你就可以利用類似律，以爲記憶之助。而聯想到閏年「二月」是「二十九日」的事。因這數目末位爲「2」。

而首一二兩位爲「29」，中間兩位爲「0」，與二月有雙關的意義。這樣聯想，我們不難記牢「額非爾士峯高二萬九千零零二呎」的數目。又如日本富士山之高爲一二三六五呎。這數字首二位爲「12」，末三位爲「365」，恰與一年中的月數與日數相當。我們由此聯想，便易記憶。這樣聯想雖有時頗不合理，往往反愈易記牢。如上海雲飛汽車公司的電話號數是「三〇一八九」，很難使顧客記牢。該公司便將此電話號數，諧音爲「三拳一杯酒」及「歲零飲杯酒」兩句句子。頓時使顧客易記電話號數，而以電話僱車營業大爲增加。歐美常以字母代數目，而造成短句，以便記憶機械的數字。國人如通西文的，也可應用。如：

「1」用 I 或 i 來代表，取其形似。

「2」用 n 代表，也取其形似。

「3」用 m 代表，也取其形似。

「4」用 r 代表，取其是“four”的第四字母。

「5」用 f 或 v 代表，取其是“five”的輔音字母。

「6」用 s 代表，因爲是“Six”的第一字母。

「7」用 P 代表，因爲 7 為完全數，而英文“perfect”的意義爲「完全」，其第一字母爲 P。